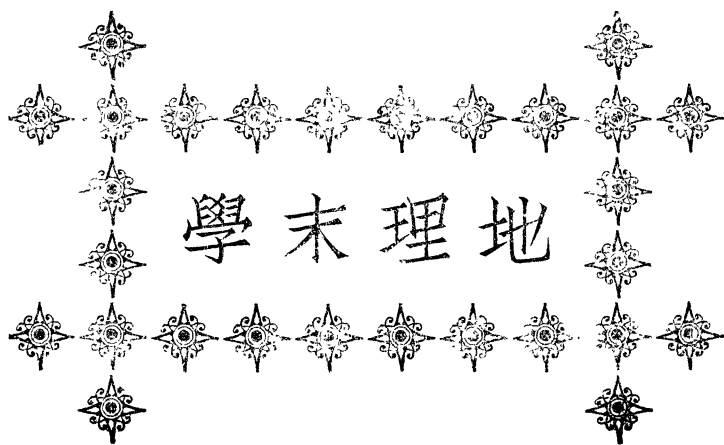


地理學末學

冊 上

上海文書局印行



地 理 學 末

地理末學敍論

一羅經之法。歷代紛紛傳譌。愈沿愈誤。流弊之極。至於蔣氏作地理辨正。自稱秘傳口授。不敢輕洩。范氏遂作乾坤法竅。造羅經一圖。謂得蔣氏不傳之秘。一時尊而用之。命之曰蔣盤。以世所傳之盤爲楊盤。楊盤雖非筠松之舊。而半尙可考。蔣盤之陋。則不特大悖於曾楊。而亦并非蔣氏之所以爲說。今盛製此盤流行江浙豫章之間。術士爭購之。以爲道在於是。甚可歎也。愚謂范氏之書。殆不足置辨。雖其流毒方甚。然識者宜有以知之。不患其久傳。未若蔣氏之文甚優。語甚辨。辭甚強。故是書所論。關於蔣氏之說尤多。書成後數年。得桐城章氏地理全書解。謂凡蔣氏所葬之地。及後人用蔣氏法所葬之地。均未有不速敗者。語其害。至比之洪水猛獸。益足以證余言之不謬。因記諸卷首。誤宗蔣氏者。庶有所考云。

一張氏鉛彈子書中亦有空圈二字云。係秘密不敢輕洩者。人多惑之。張氏所學。雖不

及蔣氏。然其詭曲以欺世則一。又皆誤人以必立正向。此二氏之害。較之世傳羅經解及理氣諸書爲尤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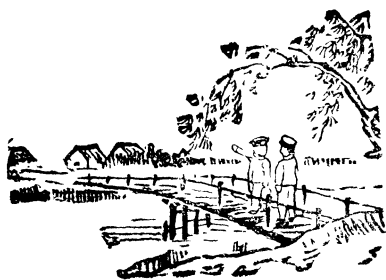
一凡古人一切理氣向法。大率多爲平陽而設。山結之向。間或有可左可右。及面前有客水來者。亦當用之。至若山結形勢。遇有天然一定之向。不可移易左右。有天然一定之穴。不可移易上下者。則但當就形勢立向。不必更泥理氣。所謂天然不用使羅經也。蓋形氣屬地。理氣屬天。平陽開展。則天氣勝。故方位包羅。而面相通。高山結密。則地氣勝。無方位包羅之象。無喜忌侵克之機。故形穴審得真確。自有地中天然之氣。不必更使羅經也。

一凡左右橫水局。及雖非橫水。而去來踪跡顯露者。皆動局也。當用羅經理氣格之。若穴前水聚天心。雖暗中直出斜出。而不甚顯其去路。及雖係橫水。而明堂不寬。形局緊密。眼底不覺有顯然來路去路者。皆靜局也。則當細審形氣立向。不必拘泥羅經方位。及左右針等法。蓋天道動。地道靜。水局動。則天氣勝。水局靜。則地氣勝也。

一動局亦有不能立于維向者。如天玉零神正神雙山雙向等法。蓋亦形勢天然之類。然必收零神水。方得陽動陰靜之理。是納水尤重於立向也。大抵水局有動有靜。有靜中動。動中靜。在人斟酌變通之耳。

一人子葬親。求安體魄。使不至有風寒水蟻之患。非可藉此爲子孫富貴計也。乃理氣各家。妄談神秘。使人疑惑。久停不葬。爲害不小。乾隆己酉。大奎遭先母喪。制中惟兢兢以此事爲急。因思形勢不能虛揣。理氣原可預參。廣集諸書。探其根原。窮其謬妄。隨閱隨記。決然盡去心中之疑。庶得專意形穴。非欲著說。好爲辨論也。誌錄既多。輒遂稍而存之。於爲人子者。要不無小補焉耳。臨川紀 大奎。

地
理
末
學
敘
論



地理末學序

世人趨吉避凶。免禍求福。天理之外。咸津津於地理者。誠以天地合德。氣受自天。形成於地。有如種植。天之雨露雖同。而地之肥磽則異。此崇信地理。所以與崇信天理並隆。乃觀於今之謀地者。皆屬大家。而漸及陵替。寒微之家。無力謀地。往往有得地而致大富貴者。則又不能無疑。然究非地理無憑。實由學地理之有精不精。與所宗之有善不善耳。夫地理之學。古無傳書。散見於經典內。如詩之相其陰陽。書之周公相宅。雖有其說。未得其傳。迄漢四家。始有專學。及唐楊公救貧。集其大成。而真訣定。奈所遭不幸。致有盡反其說。以相紊者。豈天故秘其術。不欲盡洩其精華歟。何遭阨之若斯也。厥後諸家。莫不以楊爲宗。第皆各執一見。互相攻擊。雖曰宗楊。究於楊之真訣。多所乖誤。甚有以盡反楊說之僞書。信爲正旨。貽害無窮。揆厥由來。實以專務地理。而於四子六經。聖人之學。易理天文。以及諸子百家。未有所得。無從折衷。故所見不無偏謬。誠足慨也。庚

午春。邑諸公彙梓紀公慎齋先生叢書。倡首者。劉君介臣。馮生椿年。經費者。廖君鑿山。其勤辦諸公。名刊篇首。閱十餘月。功始竣。公生平著作。雖未盡搜。而已得十之八九矣。椿年以集中地理末學索序。披覽之餘。雖難驟領其精微。然觀其闢羣書之謬誤。而釐正。從違。與聖人自然一定之理。契合無間。夫紀公以聖賢經學。施於政事。而爲循良理學。可參一座。而又以易理天文。一切術數之學。會萃而及於地理。宜其所見精確。獨能發前人所未發。明前人所難明。以嘉惠後學。俾天下後世。得所歸依。不致爽其毫釐。而獲福無疆者。謂紀公之功。亦卽諸吾子重梓。以廣其流傳之力也。豈特備一種於叢書中。云爾乎哉。時同治九年歲次庚午菊月中澣。書於綠天書屋方亭後學羅邦文叙。

地理末學校刊姓氏

丙辰科進士前陝西定邊縣知縣 譚能高 鳳珊

乙丑科翰林現任貴州提督學院 劉青照 藜仙

辛亥科舉人候選教諭 程元掄 選延

辛亥科副榜候選教諭 汪登瀛 海仙

候選 訓導 葉森 柏坪

候選 同知 馮朝楨 椿年

候選 巡檢 劉應中 介臣

候選 同知 于德麟 孔生

候選 縣丞 李豐亭 藕村

文 生 劉慎 衡台

監	生	廖有華	鑿山
文	生	廖光謙	子章
貢	生	張德一	齋
文	生	黃仕惇	子厚
貢	生	黃炳文	汝軒
貢	生	楊彩章	文台
貢	生	廖義章	煥堂
武	生	嚴太平	均安
文	生	周瀚	海雲
文	生	馮譽驄	甫樵
文	童	張蘊玉	琢堂

地理末學目錄

卷一

第一先天經盤圖 并注說

第二後天加附干維圖 并注說

第三卦氣陰陽圖 并注說

第四天盤逆順圖 并注說

第五六十甲子分金圖 并說

第六二十八宿分經圖 并說

羅經總圖

第一層地盤二十四山

八卦十二支體用說

地理末學 目錄

三針子午論

縫針十二宮法天運左旋圖

中針十二宮法天度右轉圖

第二層卦氣淨陰陽

天干納卦圖并說

地支納卦圖并說

三般卦例說

河圖九星翻卦說

洛書九星翻卦說

河洛斗數卦變順逆總圖

天父地母卦例說

附陽宅九星變卦說

第三層穿山七十二龍

七十二穿山順排甲子論

論七十二穿山應七十二候之非

論穿山甲子遁卦翻曜三奇四吉之謬

論奇門之法不可用

卷二

第四層透地六十龍

正針壬子雙山四勢龍說

四勢壬子雙山子母公孫同類說

透地六十龍貫穴說

盈縮六十龍論

子癸雙山順排六十龍帶候卦論

四勢雙山左右分起說

第五層天盤左旋十二宮

第六層天盤右轉十二宮

青囊奧語中縫二針雙山三合逆順顛倒說

九宮十二宮生旺論

卷二

第七層先天六十龍納音五行

納音說

納音圖

第八層分金甲子

六十分金七十二分金百二十分金同歸一致說

天盤二八合地盤三七說

正針百二十分金論

第九層分經二十八宿

中針二十四山分配二十八宿論

坐度吉凶論

黃赤二道宮度說

距前度說

二十八宿經度表

十三宮分金值度圖

便用羅經定式

三元附錄

卷四

玉尺經龍水元竅四大水局之法

地理末學 目錄

玉尺陽龍從生趨旺陰龍自旺朝生說 三合五行附見

楊公消納水法外向順逆八局 圖并說

青囊奧語元關四大局說

司馬頭陀水格說

連珠格附論

直流格附論 反覆黃泉附見

青囊元空大五行說

四經大元空五行說

七曜挨星說

文庫大小得位說 黃泉附見

四正水局說

三合四角向水趨避說

卷五

天玉經東西南北三卦說

三卦別義附說

諸書三卦各分父母論

論地支卦四位起父母自起父母及一卦獨用兩卦三卦兼用之別

以都天寶照三元龍法解天玉三卦論

天玉經天地卦父母陰陽前兼後兼兩路說

零神正神說

山之父母水之父母說

天玉經卦例總說

卷六

玉尺經天機賦向水吉凶篇摘要

地理末學目錄

八曜水

黃泉水

羊刃刑冲破害等水

淨陰陽水法

九宮八山局法論附

三元管運論附

九星以年運爲主說

青囊叙御街折水法

天玉經倒排父母說

附天玉評

青囊叙小元空折水法

進神退神說

天機木星法論 附天機權衡換星法

坐穴之法

論斜受直受之法

一論淨陰淨陽之法

避入煞坐穴

一看分金納音

玉尺經砂法逐吉賦 附

地理末學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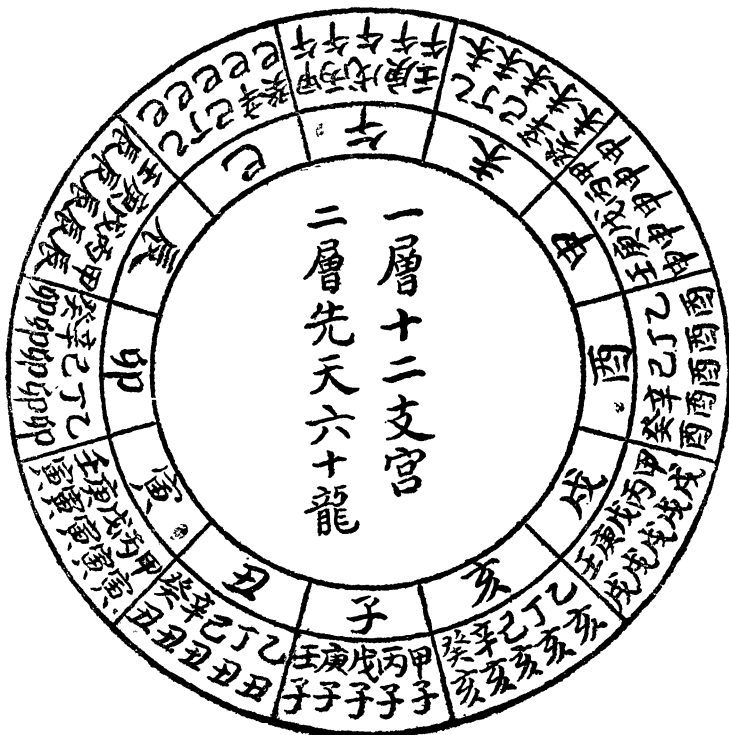


地理末學卷一

地理末學者。方位理氣之說也。葬書曰。勢爲難。形次之。方又次之。夫形勢之徵實而可憑。理氣之說。虛而易騁。是以穿鑿百出。譌謬。如言形勢者。往往病之。因撮其根原。芟諸附會。乃知自然之理。隨地咸宜。形勢之用。非以用形勢也。溺於此者。或忘其本。故標之曰地理末學云。慎齋

羅經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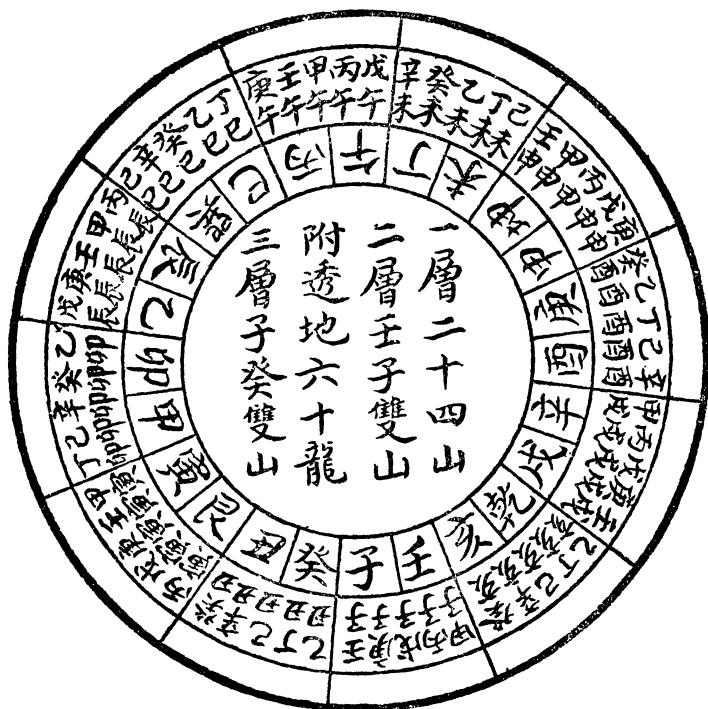
第一先天經盤圖



青囊叙云。先天經盤十二支。卽此圖也。此天地五行自然之方位。故曰先天。先天十二支者。北方亥子丑屬水。東方寅卯辰屬木。南方巳午未屬火。西方申酉戌屬金。凡龍向水之五行。皆以此爲綱。

先天六十龍者。天干五行順加。地支陽宮甲丙戊庚壬爲序。陰宮乙丁己辛癸爲序。每宮得五位。凡坐穴分金之法。以此爲綱。詳下分金圖。

圖維干附加天後二第



青囊叙云。先天經盤十二支。後天加附干與維。八干四維輔支位。子母公孫同一類。二十四山雙雙起。少有時師知此義。五行分布二十四。時師此義何曾記。卽此圖也。

二十四山者。北方壬癸亥子丑屬水。乾與艮統之。東方甲乙寅卯辰屬木。艮與巽統之。南方丙丁巳午未屬火。巽與坤統之。西方庚辛申酉戌屬金。坤與乾統之。乾坤艮巽。謂之四維。天地之紀。五行之關也。故透地龍五亥五子五丑。左起於乾。右統於艮。五寅五卯五辰。左起於艮。右統於巽。五巳五午五未。左起於巽。右統於坤。五申五酉五戌。左起於坤。右統於乾。此地盤之四勢雙山。所以格龍也。

第三卦氣陰陽圖



青囊叙云。更有收山出煞法。前後八尺不須雜。坎癸申辰坤乙星。離壬寅戌兼乾甲。此是陽山起頓來。收山出煞正宜裁。艮丙兌丁兼巳丑。巽辛震庚亥未受。此是陰山入穴來。立穴何須拘左右。卽此淨陰陽卦氣是也。

二十四山按後天卦位。每卦得三山。此八卦之正位也。淨陰陽者。八卦納甲陰陽交錯之氣也。乾坤離坎屬陽。甲乙壬癸寅戌申辰納之。艮巽震兌屬陰。丙辛庚丁亥未巳丑納之。凡龍向與外水之純雜。及砂位納甲之吉秀。兼以此爲用。詳總圖第二層說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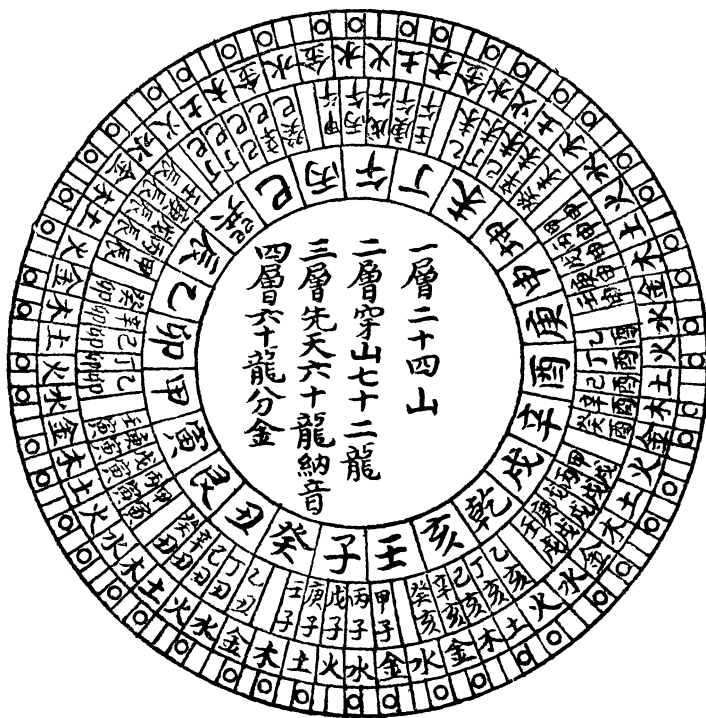
第四天盤逆順圖



青囊奧語云。坤壬乙。文曲從頭出。艮丙辛。位是廉貞。巽庚癸。盡是武曲位。乾甲丁。貪狼一路行。山與水。須與明此理。水與山。禍福盡相關。順行子丑到未場。申酉戌亥左爲陽。逆行午巳辰卯寅。鼠向猴羊右爲陰。知此法。不須尋納甲。顛顛倒。二十四山有珠寶。逆順行。二十四山有火坑。卽此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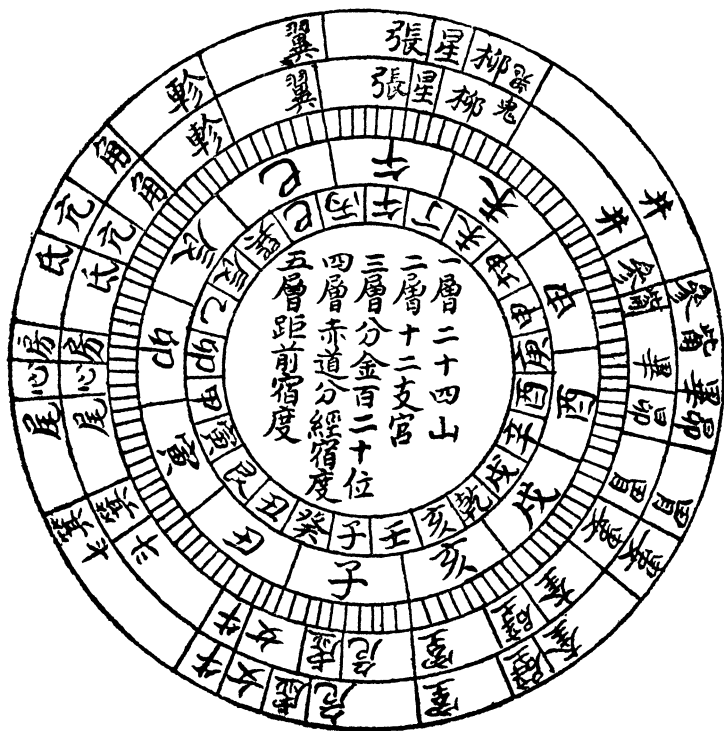
此卽中縫二針也。左旋坤壬乙。爲申子辰陽水壬局生旺墓。右旋坤壬乙。爲未亥卯陰水癸局墓旺生。故曰文曲從頭出。火金木三局倣此。凡地盤龍水向之長生沐浴十二方位。以天盤順逆定之。舉三合以統其餘也。龍左旋則水右轉。龍右轉則水左旋。左水用左旋干維。右水用右轉干維。此二盤相須爲用。楊公示人最簡捷之法。後人竟失其傳。詳總圖五六層說內。及下卷水法各說。

第五十六甲子分子金圖



先天經盤十二宮。順排六十龍坐穴。及二十四山立。而干維之中。皆當十二宮岐界。遂於六十龍每宮岐界之處。空立一位。得穿山七十二位。然非六甲渾淪之氣。故仍以先天龍納音半分之丁十二宮中。除戊己不用外。各取所分半位之向內者。以坐穴。計分金一百二十。得坐穴四十八位。然此卽先天經盤甲子分半立穴。並無另立百二十中子之名。後人紛紛重排者。誤也。詳總圖八層說內。

第六十八宿分經圖



二十八宿爲經星。看坐穴分經宿度五行。與高砂值宿論其生克。古以赤道度分經。然星體多在赤距前數度。故特添距前一層。爲分經之準。詳見總圖九層說內。

羅經總圖以上六圖總列一盤并逐層詳說於後

一層地盤二十四山

二層卦氣淨陰陽

製羅盤者於二十四山一層陽山用紅字陰山用黑字最爲簡明第二層可不另列

三層穿山七十二龍

四層透地六十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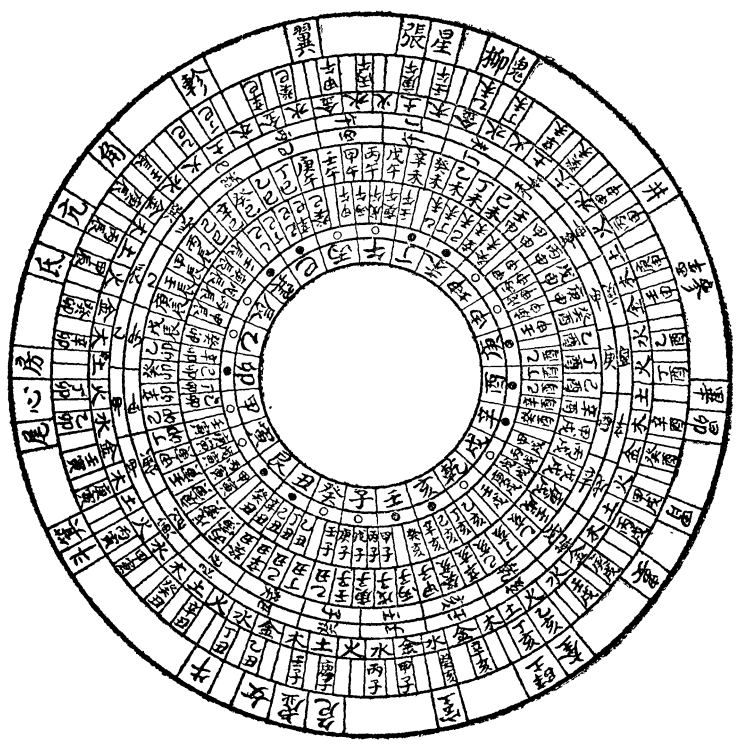
五層天盤左旋十二宮

六層天盤右轉十二宮

七層先天六十龍納音五行

八層分金甲子

九層分經二十八宿



○第一層地盤二十四山

經盤之初。止用十二支辰。後以八卦方位合於十二支。則乾之中在戌亥之間。艮之中在丑寅之間。巽之中在辰巳之間。坤之中在未申之間。坎離震兌。適當子午卯酉之正。而坎兼乎亥丑。震兼乎寅辰。離兼乎巳未。兌兼乎申戌。八卦與十二支之位。疑於參錯不齊。又因天道五行分布各方之氣推之。而知甲乙附震。丙丁附離。庚辛附兌。壬癸附坎。戊己居中無定屬。由是一卦三山。而八卦與十二支之位皆正。故二十四山者。乃天地五行分布自然之方位。凡地理家格龍定穴立向消砂納水一切用法。總以此盤爲主。所有六十龍七十二龍百二十分金。及中縫二針諸層。皆所以發明此一盤之用也。

八卦十二支體用說

方位之理。分之爲二十四山。合之不外八卦十二支爲兩大綱領。而八卦之法有五。十二支之法亦有五。以八卦論。其一爲八卦方位之氣。卽一卦管三山。而壬子癸屬坎。丑艮寅屬艮之例是也。其一爲八卦納甲之氣。如乾甲壬屬乾。子申辰屬坎之例。卽第二

層淨陰陽中所列干支納卦之圖。三般卦例之說是也。其一爲八卦挨星之氣。以河圖生成相配洛書奇耦相合之數。翻列貪狼九星之例是也。其一爲八卦飛宮之氣。以本卦入中宮立局。依洛書六七八九一二三四之位飛布八宮之例是也。其一爲八卦三山以類相從之氣。如子午卯酉乾坤艮巽爲卦之正中八山。乙辛丁癸寅申巳亥爲左八山。甲丙庚壬辰戌丑未爲右八山之例是也。方位爲八卦之體。納甲九星飛宮八山爲八卦之用。而二十四山八卦之例。於是乎備矣。以十二支論。其一爲地氣十二支宮之正位。以八干四維之中爲界。如壬半至癸半屬子位。癸半至艮半屬丑位之例。先天六十甲子。穿山七十二龍。皆按此布列。此經盤之本制。地理之定體也。其一爲正針壬子雙山十二支之位。如乾亥爲亥艮寅爲寅巽巳爲巳坤申爲申之例。其一爲正針子癸雙山十二支之位。如子癸爲子丑艮爲寅寅甲爲寅之例。所謂四勢雙山及三元龍者是也。其一爲縫針。壬子同宮。丙午同宮。天運左旋十二宮之位。其一爲中針。癸子同宮。丁午同宮。天度右轉十二宮之位。皆所謂天盤者是也。地氣正位爲體。四勢三元天

盤順逆爲用。而二十四山十二支之例。於是乎備矣。飛宮乃陽宅及選擇之用。三山類數實無當於地理之用也。

三針子午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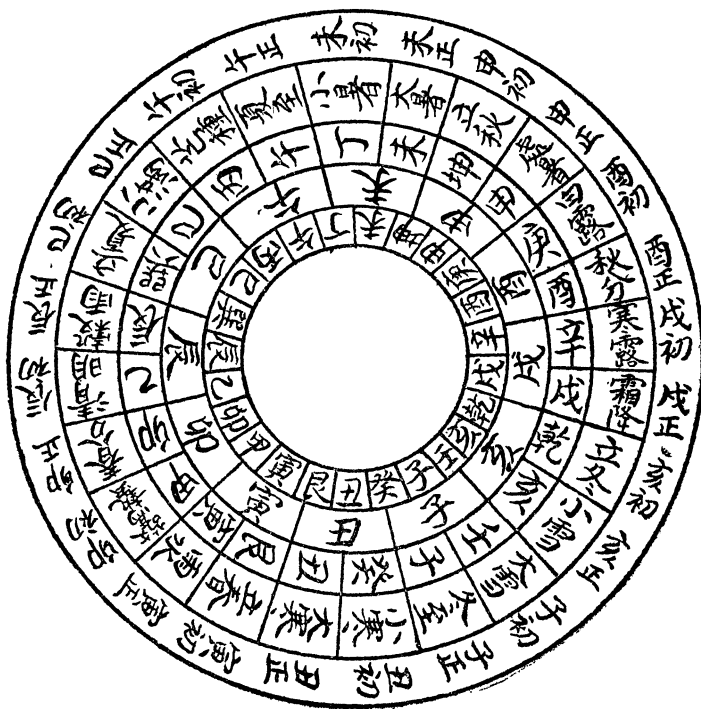
正針二十四山。以正子正午當浮針所指之位。縫針二十四山。則以壬子丙午之中縫當浮針之位。中針二十四山。則又以癸子丁午之中縫當浮針之位。縫針之午在正針午丁之間。中針之午。在正針丙午之間。地理家謂縫針者臬影之子午也。中針者天極之子午也。蓋地之方位雖分二十四。而天之宮位統於一十二。楊公傳縫針一盤。法天運之左旋。故以壬子同位於子宮。丙午同位於午宮。蓋天運左旋。每年二十四氣。每宮皆得朔氣中氣。而朔氣爲氣之初。中氣爲氣之正。故自左而右。以壬當大雪子之初。子當冬至子之正。正合天運十二月二十四氣之位。日之運行於天而有十二時也亦然。時分八刻。前四刻爲初。後四刻爲正。影自左而右。而以壬當子之初。子當子之正。昔人以縫針爲日影之子午。殆以此也。天之運行自左而右。而星辰之圍繞天極。其度數則

自右而左。以分元枵。斲訾十二宮之次。楊公傳中針一盤。法天度之右轉。故以癸子同位於子宮。丁午同位於午宮。蓋每宮以前十五度爲初。後十五度爲正。自右而左。而癸當子之初。子當子之正。昔人以中針爲天極之子午。殆以此也。縫針左旋。中氣在右。中針右轉。中氣在左。左右不同。而其所以合於正針之子午則一。雖日星光耀之下。臨於地者。其十二宮闊狹之致。不能如北極之下之適均。而要以天常赤道之位。均配於地平之位。其理相通。其氣自相應也。後人不明其子午左右之所以然。又聞日影天極之說。而不得其解。遂謂二至長短之影在丁癸。謂北極斜居壬亥之間。謂針性畏火而偏於丙。以浮針之子午。日影之子午。天極之子午。截然分而爲三。筆之於書。使人驟而觀之。幾不敢措一詞。今浮針雖不無隨地稍偏。然以視諸天樞赤極之位。亦未嘗遂偏於壬丙。天極並不斜居壬亥。日午正初之短景。並不在丁癸。夫黃道雖斜。絡赤道內外。而日附天而行。每日必與赤道同其環轉。安得日影與天極之子午偏差一位。蓋彼誤因日長至日短至之氣候。在縫針之子午。而不知大雪在壬之亦屬子。芒種在丙之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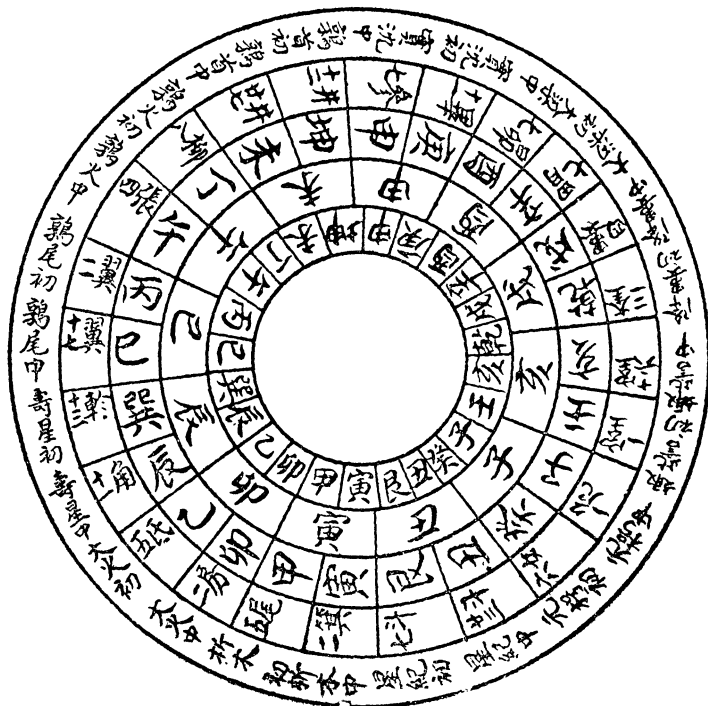
屬午。此誤會縫針日影之說者也。北極斜居壬亥之說。則謂本於青囊。姑無論其真僞。但北極果在壬亥。則中針之午。宜在巳丙之間。而何以又在丙午。今北極既不在壬亥。若以黃極日道之二至論。則每年歲差五十一秒。楊賴之時。冬至已在艮。非壬亥也。以艮之子視子。則赤道之子。又當黃道之乾。亦非壬亥也。蓋彼之所謂北極者。或近極之小星。亦借名北極。而實非北極。如老人星之借名南極。而實非南極。此北極星每日旋繞天樞之真正北極一周。強圓動不息。安可以定子午。此誤會中針天極之說者也。浮針偏丙之說。則因彼既誤會日影子午之義。而無解於正針子午之何以偏於日影之壬丙。遂臆度金性以畏火而偏。不知金生於土。指南乃地道子母自然之氣。若非地氣之午。則八卦二十四山之陰陽。七十二穿山六十甲子分金之布列。安得隨金性之畏火者以定其方位哉。且隨地稍偏。多寡不同。此一針又安足以定其子午哉。此誤會日影之子午。而并誤及浮針之子午者也。諸家既誤會三盤之子午。截然分而爲三。於是言方位者。往往以中縫二針爲不足信。而淺識之流。又或是中而非縫。或是縫而非中。

愈推愈遠。有辨之不勝辨者矣。或曰透地六十龍。以壬子爲五子。此中針子午之所從出也。百二十分金。以子癸爲十子。此縫針子午之所從出也。曰透地六十龍。起乙亥於乾之初。以其流行之氣之先至者論之。先至也者。機之兆於本位之先者也。戌之末卽亥之始。而位則猶是戌也。亥之末卽子之始。而位則猶是亥也。故以六十甲子透其先兆之機於前位之末。則可以十二宮竟移於前位之末爲本位之正。則不可。至十子之布於子癸。乃後人之誤排。卽如子癸雙山之中氣主候。亦月令後半之氣。與壬子雙山一爲先氣之始。一爲旺氣之餘。皆非子午之正位。安得謂中縫二針。子午之位從此而出耶。凡諸紛紛牽合之說。皆由不知三針子午所以異而實同之故。今按其根原。分左右旋轉二圖。庶幾舉目了然。而一切附會之見。不辨而自息矣。

圖旋左運天法宮二十針縫



圖轉右度天法宮二十針中



○第二層卦氣淨陰陽

淨陰陽者。以後天八卦方位。用先天之卦氣也。青囊叙云。更有收山出煞法。前後八尺不宜雜。坎癸申辰坤乙星。離壬寅戌兼乾甲。此是陽山起頂來。收山出煞正宜裁。艮丙兌丁兼巳丑。巽辛震庚亥未受。此是陰山入穴來。立穴何須拘左右。其法以先天卦配洛書。乾九坤一。離三坎七。四正卦得奇數爲陽。震八巽二。艮六兌四。四隅卦得耦數爲陰。以此陰陽卦氣。分麗於後天方位。而干支則各隨其納甲之卦爲陰陽。乾納甲壬。坤納乙癸。坎納甲辰。離納寅戌爲陽。艮納丙。巽納辛。震納庚亥未。兌納丁巳丑爲陰。陽龍立陽向。陰龍立陰向。陽向納陽水。陰向納陰水。故曰淨。言不可雜也。淨則收山氣。雜則受煞氣。蓋陰見陰。陽見陽。則奇數合奇得耦。耦數合耦亦得耦。若陰見陽。陽見陰。則奇數逢耦得奇。耦數逢奇亦得奇。數耦則利。數奇則不利。故龍向水以淨爲貴也。立穴何須拘左右者。言所立本穴向合淨陰陽。其左右相兼之陰陽不必拘也。後人有拘執左右陰陽。謂亥向不可兼乾壬。午向不可兼丙丁之類。妄造地盤立向正爲訣。三七兼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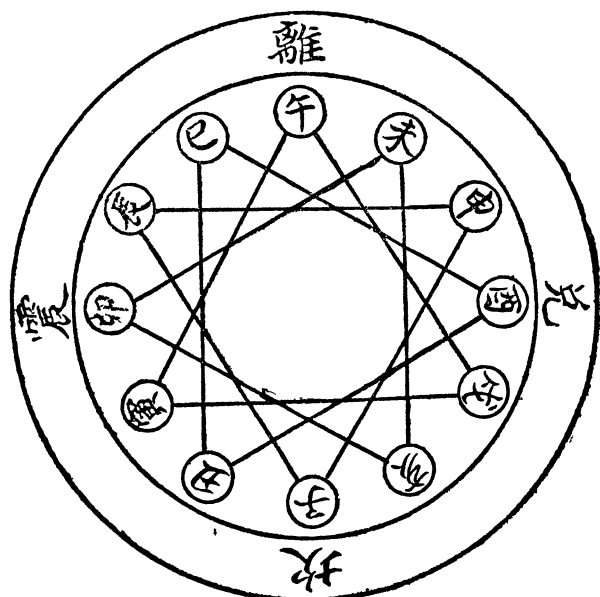
禍卽侵之文者。張九一或竟改何須爲也。須者皆不知納甲之理者也。又有著書立論守其一隅之見。以破淨陰陽之非者。蔣大鴻不知果精求形氣。竟以方位爲不必盡拘則已。如尙存方位之見。則淨陰陽亦理氣中之一義也。

天 干 納 卦 圖



納甲之說。昔人取之月象。然實出於先天。先天之氣主於歸藏。翕聚五行。爲後天流行不息之根。乾首甲。坤首乙。以對待相錯之一氣。逆轉相翕。甲乙逆生丙丁。卦值兌艮。丙丁逆生戊己。卦值離坎。戊己逆生庚辛。卦值震巽。庚辛逆生壬癸。復歸於乾坤。皆陽干納陽卦。陰干納陰卦。乾坤以甲乙藏於壬癸。故曰納甲也。戊己無方位。舊法妄以壬癸屬離坎。蓋附會離居乾位。坎居坤位之義。亦鑿矣。

地 支 納 卦 圖



地 支 五 行。以 生 旺 為 氣 之 始。中 終 三 合 成 局。而 以 氣 之 中 為 主。故 亥 未 合 於 卯 為 木 局。震 在 卯 位 納 之。巳 丑 合 於 酉 為 金 局。兌 在 酉 位 納 之。寅 戌 合 於 午 為 火 局。離 在 午 位 納 之。申 辰 合 於 子 為 水 局。坎 在 子 位 納 之。此 地 支 四 局 納 卦 之 理 也。

三般卦例說

八宮之一卦三山。固卦位之定體。然既分二十四山。干支錯綜。則變化之妙用在其中。故以子午卯酉乾坤艮巽三山。爲後天正位之一般卦。甲乙丙丁庚辛壬癸八山。爲先天納甲之一般卦。辰戌丑未寅申巳亥八山。爲四正五行交合錯綜之一般卦。所謂三般卦例者。蓋謂此也。干支十六山。以正位八山之卦爲父母。故有天父地母之例。分之則三。用之則一。後世或執一卦三山之定位。以破干支納卦之非者。不知二十四山體用變化之妙者也。

河圖九星翻卦說

九星翻卦之法。以先天八卦配洛書之定數。根原於河圖生成之位。取其陰陽相配。如本卦屬生數在內。以本位五行成數卦爲貪狼。以對方生數在內相配者爲巨門。成數在外不相配者爲破軍。以左右二方生數在內之相配者爲武曲。不相配者爲文曲。成數在外之相配者爲廉貞。不相配者爲祿存。而祿存與武曲同方。廉貞與文曲同方也。

若本卦屬成數在外。則以本位五行生數卦爲貪狼。以對方成數在外相配者爲巨門。生數在內不相配者爲破軍。以左右二方成數在外之相配者爲武曲。不相配者爲文曲。生數在內之相配者爲廉貞。不相配者爲祿存也。九星取名。則又以八卦之序分配各宮。而取其五行之氣。凡本龍卦皆配以長男震。取震爲龍及帝出乎震萬物出乎震之理。而本位生成相得之卦。配以長女巽。一爲左輔木。一爲貪狼木焉。由是以本龍卦之屬陰儀。在洛書數之西北者。自左而順旋。而以坎離中男女配左方之卦。爲文曲水。廉貞火。以艮兌少男女配對方之卦。爲巨門土。破軍金。歸乾坤父母於右方之卦。爲武曲金。祿存土焉。本龍卦之屬陽儀。在洛書數之東南者。自右而逆轉。而配坎離於右方。配艮兌於對方。歸乾坤於左方焉。艮爲門。在對方。如宮室之有門。故曰巨門。兌爲毀折。乘西方肅殺之氣。以相沖曰破軍。乾金剛健而曰武曲。坎水流轉而曰文曲。巽爲長養之風。柔而善入。故取其象曰貪狼。離爲文明之火。銳而善出。故取其德曰廉貞。坤者萬物皆致養焉。曰祿存。而本宮居中隱曜之氣曰右弼。其方之氣曰左輔。左輔取震之輔。

乾而右弼則以其同爲本卦之氣而名之。皆不直言尊帝之名也。此九星之所由定也。九星既定。因以其本卦之逐爻遞變者爲序。從上而下。復翻而上。又翻而下。又翻而上。得本卦而止。昔人舉地母坤卦爲式。如坤變其上爻得艮。艮變其中爻得巽。巽變其下爻得乾。乾逆翻而上。變其中爻得離。離變其上爻得震。震順翻而下。變其中爻得兌。兌變其下爻得坎。坎復翻而上。變其中爻得坤。本卦而止。餘七卦照此翻變。皆合貪巨祿文廉武破輔之序。以配於北斗七星及輔星之次。紐而合之。則文廉以坎離配於中。而武祿以乾坤相應。破巨以兌艮相應。終之以輔貪之震巽相應。綱維之而推行之焉。蓋河圖十抱五於中。如紫微垣之居中。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之流行於外。如斗星之環轉於垣外。故右弼之不見於星卦者。昔人謂右弼無形。爲天之隱曜。乃中宮天皇尊星之所化。故隱於中五之宮。以潛運夫諸星之氣也。輔星不次於杓而附於武曲。外應乎巽。內輔乎乾。震之所以綱維七星之氣。而爲後天之首也。昔人以此理微妙。故以卦變之序。立爲天定卦例一圖。使人有所循而易記。此巧便之捷訣。而非河圖星數配卦之本。

原也。

洛書九星翻卦說

若夫洛書數之九星翻卦。亦以本卦對宮爲巨門。而以左右二方合貪狼武曲之金木。此貪巨武三吉。皆奇耦之與本數合者。以對宮巨門之生成數相連屬者爲破軍。與祿文輔三星相次於本卦之四角。皆奇耦之與本數不合者。坤一艮六兌四乾九之屬南北四卦。在河圖數之西北者。貪巨武以三吉爲類。左旋於三方。破祿文輔以四凶爲類。左旋於四角。離三震八巽二坎七之屬東西四卦。在河圖數之東南者。三吉以類右轉於三方。四凶以類右轉於四角。而七星之位定矣。七星既定。亦以其逐爻遞變者爲序。從本卦廉貞起。由中爻遞變而下。復翻而上。又翻而下。又翻而上。如坤變其中爻得坎。坎變其下爻得兌。兌翻而上變其中爻得震。震變其上爻得離。離翻而下變其中爻得乾。乾變其下爻得巽。巽翻而上變其中爻得艮。爲本卦生成數之四象同體者而止。餘七卦俱照此翻變。河圖之變。從四象同體生成同氣之卦起。至本卦而止。洛書之變。自

本卦起至四象同體生成同氣之卦止。如坤爲本卦。河圖從艮巽乾離震兌坎以至於坤。洛書從坤坎兌震離乾巽以至於艮。一順一逆。此二數顛倒自然之妙。但河圖之變。皆合貪巨祿文廉武破輔之序。此則皆以廉武破輔貪巨祿文爲序。蓋河圖斗數。廉文以坎離之氣配於中。此從中起。始於廉而終於文。河圖卦例。以震巽之首尾相應爲起。止。洛書卦例。以坎離之居中相應爲起止也。後人以其起於五位之廉貞。因名之曰五鬼卦。亦示人之捷訣也。然二數之起止雖不同。而按其奇耦生成之位。則貪輔皆以震巽之氣同其方。廉文皆以坎離之氣同其方。破巨皆以艮兌之氣同其方。武祿皆以乾坤之氣同其方。此又顛倒錯亂不同而同之妙緒也。河圖卦例。以洛書之東南西北分順逆。洛書卦例。以河圖之東南西北分順逆。二數互相爲用。而皆以右弼居中。蓋弼星無定形。隱隨入宮。幹斗罡以爲曜。如中五之合一爲六。合六爲十一。合二爲七。合七爲十二。合三爲八。合八爲十三。合四爲九。合九爲十四也。河圖合生成而奇耦同宮。故以陽見陰陰見陽爲吉。洛書分正隅而奇耦異位。故以陽見陽陰見陰爲吉。變化無端。而

要不外淨陰陽之相配相合者以爲之綱。後人不知河洛斗數順逆陰陽顛倒互用之理。誤以八卦星次配洛書後天九宮之序。而又適以洛書九星之起斗中廉貞者。誤合於九宮中五之數。星既不足。則又以中宮右弼之隱曜隨形者。強排於九紫之位。以此飛宮之法。吞吐其詞。以爲楊筠松青囊天玉挨星之秘。不敢以妄洩者。自以爲得洛書之數。而不知絕無當於河洛星卦所以同源之蘊。此誤解天玉之過也。謂蔣氏甚或有以

廉貞必當居中。以武破輔弼貪巨祿文之序。逆挨後天八卦方位。又以先天河圖星卦陰陽順逆之四位起乾武。洛書星卦八方坐向之本位起離廉者。分屬後天方位之一卦三山。又不知河洛奇耦之陰陽。而以世傳鴻門八干水法。四維之左爲三陽。四正之左爲三陰者。謬屬於星卦之陰陽。以此爲秘傳挨星之真訣。則誤而又誤之至者也。謂范氏大抵天星卦例之說。最易爲詭異以欺人。故其法愈出愈多。而厭故喜新之士。不識其理而誤信之。此不得不揭其根原者也。至此外一切卦例。如盈縮六十龍裝卦。七十二穿山裝卦。百二十分金裝卦之類。與夫先天之自上而消。自下而息。及先天破後天

曰消。後天破先天曰亡之種種巧法。似是而非。均無當於河洛陰陽之理。求卦例者。勿爲其所惑可也。

河洛斗數卦變順逆總圖

河	圖	斗	數	變	卦	斗	卦	斗	卦
震兌	巨艮	巽坤	坎兌	離震	武乾	破兌	離震	巽坤	震兌
兌四	震八	坤一	坎七	巽二	艮六	離三	兌四	坤一	震八
離三	乾九	巽二	艮六	坤一	坎七	震八	坤一	巽二	離三
巽二	艮六	離三	乾九	兌四	震八	乾九	巽二	震八	離三
坤一	坎七	兌四	震八	離三	坤一	巽二	震八	乾九	坤一
乾九	離三	艮六	巽二	坎七	巽二	震八	坤一	離三	乾九
震八	兌四	坎七	坤一	艮六	離三	震八	巽二	乾九	震八
坎七	坤一	震八	兌四	乾九	坤一	巽二	離三	震八	坎七
艮六	巽二	乾九	離三	震八	兌四	坎七	坤一	巽二	艮六
坎兌	巽坤	巨艮	震兌	離震	武乾	破兌	離震	巽坤	震兌
序	之	卦	變	數	斗	卦	斗	卦	斗

天父地母卦例說

河圖卦序亦曰地母卦。洛書卦序亦曰天父卦。蓋九星坐穴之法。以來龍本卦爲地母。地母生成同位眞配偶之卦爲天父。如地母屬坤一。則以成數艮六爲天父。地母屬艮六。則以生數坤一爲天父。河圖順行。自天父翻至地母。故亦曰地母卦。洛書逆行。自地母翻至天父。故亦曰天父卦。坐穴在干維。則陰對陽。陽對陰。宜用地母卦之陰陽相配。取三吉。坐穴在地支。則陰向陰。陽向陽。宜用天父卦之陰陽同類。取三吉。此地支應地符。干維應天苞。天玉經云。更看父母下三吉。蓋謂此也。古人多取干維向。故坐山九星。舉地母卦爲式。實則舉此可以例彼也。此法干支坐穴。雖所取陰陽不同。而其實陽龍皆得陽向。陰龍皆得陰向。故前輩教人收山捷法。不論干支。但須陽龍取陽向。陰龍取陰向。則四凶星穴自然不犯。而九星坐穴之例。可以不講矣。然卦例之法。亦於是漸失其原。後人因其僅存之語。紛紛推求。此穿鑿之所以日甚也。

附陽宅九星變卦說

陽宅亦有九星變卦之說。與此法不同。地理九星。以淨陰陽爲綱。陽宅九星。以東西宅爲綱。先天坤艮兌乾。得洛書一六四九之數者。居河圖之西北。巽坎離震。得洛書二七三八之數者。居河圖之東南。一四合中五。六九合中十五。一九合十。四六合十。故坤艮兌乾成一宅。一六水。四九金。水歸金。故屬之於西。二三合中五。七八合中十五。二八合十。三七合十。故巽坎離震成一宅。二七火。三八木。火歸木。故屬之於東。此河圖之金水爲儕。木火爲侶。所謂東三南二同成五。北一西方四共之。乃天地二五配合之妙義也。乾兌四九。艮坤一六。震離三八。巽坎二七。爲天地生成一氣自然之數。故以之屬貪狼生氣爲最吉。金水相生。木火相生。陽見陽合十。陰見陰合十。爲武曲延年之次吉。陽見陰。陰見陽。合五合十五。爲巨門天醫之次吉。金木相克。水火相克。陽克陽。陰克陰。爲破軍絕命最凶。陽克陰。陰克陽。爲廉貞五鬼次凶。金火相值。木水相值。半生半克。不合中宮土數。爲文曲六煞之次凶。及祿存禍害之次凶。而陽見陽。陰見陰者爲文曲。陽見陰。陰見陽者爲祿存。此以數之生克論吉凶。與地理九星之論奇耦配合者不同。

而其原於河洛則一。故河洛爲數學之祖也。

○第三層穿山七十二龍

七十二龍穿山。卽三七坐穴之法也。每山坐向皆分左右中三位。凡正中一位皆不可坐穴。支位之正中曰大差錯。干維之正中曰大空亡。差錯者。言陰陽差錯而不相遇也。蓋十二淨陰陽。干維坐向皆陰陽相遇。支位坐向皆陽見陽陰見陰。陰陽之氣。畸則爲煞。左右二位附近干維。未涉乖戾之氣。正中一位則孤陰孤陽。正相沖擊。故以其乖戾重而謂之曰大差錯也。此中縫針左右旋立向。所以各取初至之氣屬干維。以其乖戾未涉。而終至氣重。則沖擊生矣。空亡者。以地氣十二支宮論之。則干維正中一位。適當兩宮岐界。于支辰之氣兩無所屬。故曰大空亡也。七十二位。除十二大空亡于支辰無所屬。此外六十位。串合先天經盤六十甲子。按十二宮分。每宮得五位。如子山三位皆子宮。壬山左位。癸山右位。亦屬子宮。恰合五子之數。而丑而寅皆然。使人一舉目而見二十四山七十二位之卽十二辰宮位也。三七者。每山左右二位坐穴。約本山七分。兼

左右山三分。如子山右位兼壬爲七子三壬。左位兼癸爲七子三癸也。凡正中之位。既不可坐穴。又二十四山之縫界。七十二穿山之縫界。先天經盤六十龍之縫界。所謂小空亡者。亦不可坐穴。故分金必以左右三七爲主也。然三七云者。乃立名示人之捷訣。實則左右分金。皆得本山甲子。未嘗兼隔山之氣。後人不知此理。誤會淨陰陽之法。輒謂立向以正爲諸以差錯。空亡爲不經之談。蓋彼但知八卦方位。而不悟先天經盤十二位之理。故以空亡爲不經。差錯之說。則昔人或未明言其所以然之故。而無由以得其解。於是師心立說。以差錯屬天盤。夫既以天盤之正當地盤之縫爲差錯。則地盤之正當天盤之縫者。獨非差錯乎。此說之矛盾。使人誤立正向。以致受乖戾敗絕之氣者。往往不少也。或又有以此格龍者。因古有七十二龍之名。不知坐穴之山亦名曰龍。蓋穴者。龍之結穴。非龍之外另有穴也。故穿山曰七十二龍。先天甲子亦曰六十龍。皆所以坐穴。非所以格龍也。

七十二穿山順排甲子論

七十二龍一名穿山虎。言坐向之相穿也。舊法六甲誤用錯排。今此圖用順排。錯排者以六甲周天爲序。如子丑二支。甲乙先到。寅卯二支。丙丁先到之類。錯其本來之次第也。順排者以十干首尾爲次。如陽干皆依甲丙戊庚壬。陰干皆依乙丁己辛癸。順其本來之次第也。論六甲流行之氣則宜錯排。論六甲定位之方則宜順排。透地六十龍按四勢分布論流行之氣者也。故用錯排。先天六十龍按經盤四方論定位之氣者也。故用順排。穿山甲子本出於先天。蓋因先天六十龍配合二十四山。而干維十二山之中。悉當六十龍各宮位之分界。於甲子兩無所屬。故空隔一位。以合每山三位之數。卽以先天甲子串合七十二位。皆相穿貫。而適空其兩無所值之十二位於干維之中。此後人立法。巧分一山三位以便於坐穴。而非其本然之有此數也。蓋六十甲子之氣渾滄周浹。本無拆布七十二位之理。且旣空隔十二位。則六甲不相續。更非周天流轉之機。所以決不當錯排。而必當順排。以不失先天本位之氣也。以此坐穴。則坐甲者向亦甲。坐乙者向亦乙。山與向通。故曰穿山。言六甲之氣相穿也。若錯排則山與向皆相克。非

穿山之理矣。舊傳紅鸞水法。穿山七十二穴用順排。又傳明沈子昇得朱子羅經銅片於白鹿洞。穿山亦用順排。銅片之真僞不可知。紅鸞水法之以穿山納音論生旺。其當否亦不可信。而要其用順排而不用錯排。則固有合於古穿山之理矣。

論七十二穿山應七十二候之非

或曰穿山七十二位。所以配七十二候。安在非流行之氣。而必順排甲子以合定位之氣乎。曰羅經解之最似是而非者。莫先於七十二穿山配七十二候之說。夫七十二穿山之排以六十甲子而虛其十二位也。卽不知何氣中之何一候。獨當配此空闕之位。而不應甲子干支之氣也。十二虛位之在十二辰兩宮之縫界而無所專屬也。卽不知何氣中之何二候。獨當居十二月令兩節中之岐界而去所專屬也。且十二月之有七十二候也。每月得六候。七二支宮之有七十二穿山也。並非每宮六穿山。故以七十二候之氣論。則七十二穿山皆參界乎兩候之間。今將以子山之半屬冬至者。全配冬至之三候乎。癸山之半屬小寒者。全配冬至之三候乎。將以二十四山正中一位之在兩

氣候間者。當應前氣之一候乎。後氣之一候乎。夫七十二候之氣。未嘗不周流於二十四山。而欲執穿山之甲子以配之。則不可。此所謂似是而非者也。

論穿山甲子遁卦翻曜三奇四吉之謬

地理家謂穿山甲子必當錯排而不用順排者。無他故。特以舊傳寶鏡玉函等書所立穿山宿。及遁卦翻曜子父財官四吉三奇八門等之謬例。皆以排錯甲子布爲定局。如甲子角。丙寅氏。甲子四局坎。丙寅八局小過之類。故謹守之而不敢議。夫此種種謬例。在識者原不必辨。而人每多爲所惑。今姑以其至粗至顯者論之。二十八宿禽星之值日。必歷七元用於四百二十日。凡十五匝而始一周。周與周相續。元與元相接。今穿山甲子止六十位。禽星凡二匝而尙多四位。以角亢氏房足之。不知此四宿之氣。何以獨當三匝。餘二十四宿之氣。何以止當二匝。所謂元元相續。周周相接者。果何在也。遁卦等法。則以世傳奇門每節三元管局之例。尋穿山甲子。在何宮。何節何局內。以求三奇之在何宮。與符頭挨加八門之休生開在何宮。及木宮所遁之何卦。以觀其六爻子父

財官之飛在何宮。又以其世爻之穿山宿。依世傳翻禽法。尋其金水日月四吉曜之會。在何宮。而總之皆以三元管局爲起例。而又以管局遁卦爲翻曜之起例。夫陰陽遁之必有十八局也。每節之必有三元也。二十四氣之必有七十二局也。今穿山甲子六十位。每節尙不足三位。所謂三元者何在。十八局七十二局者何在也。重卦之必有六十四也。六十四之必無複卦也。今穿山六十甲子之少四遁卦。而又非若易緯六十候卦之以震兌坎離爲綱。經世六十用卦之以乾坤坎離爲閏也。又其所遁六十卦。凡複卦一十有四。計其所不得遁者十八卦。所謂八卦成列因而重之。剛柔相摩八卦相盪者果何在也。且禽星之必周周相續。元元相接也。奇門三元管局之必局局相推。元元相接也。而七十二穿山之甲子空隔十二位。不知周與周元與元之何以必當至此而飛越。局與局元與元之何以必當至此而忽斷也。凡此真至粗至顯之令人粲然失笑者。若其所以然之故。更不必言矣。

論奇門之法不可用

七十二穿山奇門卦曜之謬。固如前所云矣。然此又姑以其奇門之法爲是。而穿山之用之者非也。若更實而考之。則卅所傳奇門之法之謬。更有可駭者。聰穎之士。好談奇門。用以穿山。用以選擇。自誤誤人。以至敗絕之速。余所見聞。殆不一而足。此無庸辨其細微。姑卽舊傳訛謬之最顯最粗者。如六儀之何以名。六甲之何以遁。三奇之何以逆。順布。八門之何以挨加。與奇門二字之何以取義。何以古來無奇門之名。而名之曰孤虛法。總未有一語之出於自然。而非人意穿鑿之勉強安排者。卽如陽遁一局。甲子戊在坎。甲戌巳在坤者。蓋從一宮起甲子。順布乙丑。坤丙寅。震自下而上。而坎宮得甲子。癸酉壬午辛卯庚子己酉戊午之七時。甲子藏於第一時。而戊午爲之儀。儀者如首之有飾。六甲干之首。而六儀之干若飾之也。依此順推。甲戌藏於坤宮之第二。而已未爲之儀。甲申藏於震宮之第三。而庚申爲之儀。甲午藏於巽宮之第四。而辛酉爲之儀。甲辰藏於中宮之第五。而壬戌爲之儀。甲寅藏於乾宮之第六。而癸亥爲之儀。此六甲之所以遁。六儀之所以名也。兌宮則始庚午而極於乙卯。艮宮始辛未而極於丙辰。離宮

始壬申而極於丁巳。此乙丙丁三宮爲六甲之所不至也。十干首六甲爲最尊。戊己庚辛壬癸以六儀儀其首甲。故雖處外而不得爲尊。乙丙丁不加於六甲之上。則處外而得以遂其尊。故曰三奇。奇如奇耦之奇。言勢之尊貴也。非奇異之謂也。取象於日月星者。月掩星光。日掩月光。木掩日光。乙宮無六甲之營。如日光之不受掩蔽也。丙宮并無六乙。如月光之不爲日奪也。丁宮并無乙丙。如星光之不爲日與月奪也。此三奇六儀遁甲之悉出於自然之數。而非絲毫人力之可以意排。後人不知其本。不得不臆爲解說。而紛紛詭怪之論。愈推而愈鑿。且以乙爲丁。丁爲乙。蓋由於誤解順儀逆奇。順奇逆儀之說。而以乙丙丁爲序。以順逆布之。不知順逆者。自本宮分左右而名之之捷訣。而其所以布。則必由于六十甲子之挨飛。而斷不能斷截其間也。然三奇之誤。雖五行錯亂。而猶皆屬尊貴之星。若八門之錯亂。則禍福懸殊更有甚者。奇與門皆本洛書之數。以洛書數之變動。而驗於後天八方之何方爲門。八門者。言八方之必有一門。非八方之皆門也。如宮室之有大門然。休生傷杜景死驚開之位。非門也。八者並列。則謂之伏

吟數皆不動。伏藏掩蔽。而無門之可發。數動則直使之位。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之挨飛。而八方必虛其一。虛者門也。凡何方之卦位居中。則其方之對面必虛。若大官府升堂之必洞開重門者然。如坎休居中。則離方必虛。乾開居中。則巽方必虛之類。蓋門必正向。而謂之虛者。亦不敢當尊之義也。故古人謂之孤虛法。孤卽奇也。以其干之尊貴而曰孤也。虛卽門也。後人不知孤虛之義。而以六甲之旬空當之。蓋因六甲之不臨三奇而誤傳其說也。虛法既失。於是誤傳直使所臨之宮。以定式伏吟之八位順轉八方。以至錯其自然之序。凡其所求之休生開。皆未有得休生開者也。卽未有不得驚傷死虛之類者也。甘時望之奇門一得。知八門逐_方星之法矣。然又因其少一門。而爲超五趨乾之訣。則洛書之挨數中絕。而所求之休生開。亦往往失之。此禍福之所以多舛也。禍福之舛如此。而人多信奇門以自禍者。則由於尅應必驗之故。蓋尅應以符頭爲準。而世傳此法。惟符頭之一端可據。而其餘皆不可據。是以尅應準而禍福不準。此真可懼。而不得不急爲揭之者也。或曰。依子所言而用之。可乎。曰。不可。此所言皆其至淺。

而易見者。故以理關之如此。若其精蘊。無從而究之。蓋奇門一法。本非爲民間造葬一切之用。是以其書不傳於世。吾願地理選擇之家。斷斷不以此害人也可。



地理末學卷二

第四層透地六十龍

舊傳透地六十龍者。所以格龍也。以六十甲子錯排於正針之下。五亥屬乾。亥。五子屬壬子。五丑屬癸丑。爲北方水龍。五寅屬艮。寅。五卯屬甲卯。五辰屬乙辰。爲東方木龍。五巳屬巽巳。五午屬丙午。五未屬丁未。爲南方火龍。五申屬坤申。五酉屬庚酉。五戌屬辛戌。爲西方金龍。依正針壬子雙山五行爲用。然正針壬子雙山。以四勢五行論龍。諸書多不知。誤以縫針壬子雙山之三合五行一例論龍。而透地六十龍之義盡失矣。故欲明透地之法。當識雙山四勢之理也。

正針壬子雙山四勢龍說

壬子雙山者。乾亥同亥。壬子同子之謂也。有縫針之壬子雙山。有正針之壬子雙山。縫針之壬子雙山。五行主於會合。以亥卯未木局。寅午戌火局。巳酉丑金局。申子辰水局。

論三合者也。故雙山皆十二支之正位。正針之壬子雙山。五行主於分布。以亥子丑水方。寅卯辰木方。巳午未火方。申酉戌金方。論四勢者也。故雙山皆十二支之始氣。三合雙山。以生旺之氣應砂水。其理顯而易知。四勢雙山。以先至之氣應龍。其理微而難識。蓋以十二支正位論。乾在戌亥之間。艮在丑寅之間。巽在辰巳之間。坤在未申之間。爲四隅之交界。以五行流布之氣論。則乾艮巽坤當前後交代之際。前氣之謝。卽後氣之始。以方生之氣論龍。乃五氣自然之理。故六十甲子。率先半位。而亥壬子癸丑龍統於乾。寅甲卯乙辰龍統於艮。巳丙午丁未龍統於巽。申庚酉辛戌龍統於坤。玉尺經云。天柱發四維之氣。舊注謂乾坤艮巽天地之四柱。處四勢以行二十四龍之氣。所謂四勢行氣八龍施生者此也。

四勢壬子雙山子母公孫同類說

青囊叙。先天經盤十二支。後天再附干與維。八干四維輔支位。子母公孫同一類。二十四山雙雙起。少有時師知此義。五行分布二十四。時師此義何曾記。此四勢雙山之義。

也。公孫同類以四維言也。四維天地之紀。五行之統宗。故取象於公孫。乾統金水之際。而同於亥水。艮統水木之際。而同於寅木。巽統木火之際。而同於巳火。坤統火土金之際。而同於申金。此公孫之同類也。子母同類以八干言也。甲乙附於震而屬木。丙丁附於離而屬火。庚辛附於兌而屬金。壬癸附於坎而屬水。如子之隨母。此子母之同類也。子母公孫各與其方本旺之五行同類。則二十四山雙雙起。以應十二支五行之氣。而亥子丑之水。寅卯辰之木。巳午未之火。申酉戌之金。分布二十四位。而四勢行氣八龍。施生之法了然矣。四勢而曰八龍者。每龍有左右關二局。故或曰八龍。或曰四龍。其實一也。諸書多誤解此叙。以爲縫針之雙山三合。蓋以此叙本於楊曾。而縫針爲楊盤之故。不知楊公地法不離正針。諸經文中方位皆係正針。惟青囊輿語前數句。表明中縫二針左右干維之用耳。此文先天經盤云。明明指出正針。何故認作縫針耶。諸書既誤認雙山。故於子母公孫之氣。多含糊不切。於是過於搜索者。或執天玉卦例山水相對陰陽交媾之旨。爲雙雙起之奧義。深關十二支雙山同氣之非。不知八卦十二支實

羅經兩大綱領。彼其所學專在卦例。遂欲執一得以盡解諸經。雖顯背本文先天經盤十二支。八干四維輔支位之言而不之覺。故其子母公孫之言。亦曰卦爲之母而二十四路爲之子。卦爲之公。而二十四路爲之孫。一卦也。忽母而忽公。無論已。其言二十四山也。曰每卦三爻。則十二宮不足盡地之數。是以二十四山配二十四爻。夫三山之管於一卦。如丑艮寅之皆當以艮三畫之理氣論。未有可以分爻配者也。今將加排之以丑艮爲二陰爻。而寅爲一陽爻乎。將逆排之以丑山爲一陽爻。艮寅爲二陰爻乎。抑將以艮山爲主。屬一陽爻。而分折二陰。以屬之丑寅乎。又以中一山爲父母。左右二山爲子息。卽不知將以艮二陰之中一陰爻爲父母乎。將移艮之一陽爻於中。爲二陰之父母乎。又謂八干輔佐四正。未足卦爻之數。遂以四隅四卦補成三八。是并昧然於八卦十二支。所以自然相合。先後天所以自然加附之理。而以四隅爲補數之卦。則其於所學卦例之原。亦未之察。抑何陋也。以上指 蔣氏 甚至勦其說以著書者。范氏 或以鴻門水法之十二陰陽爲父母之陰陽。及雙雙起之陰陽。或又因其四十八局。如順子逆子一山兩

局之言。而誤以亥癸爲乾坎之順子。戌壬爲乾坎之逆子。卽不知辰戌丑未甲丙庚壬之何罪。而加以逆子之惡名也。總由四勢五行之理既失。而諸書雙山之說愈謬。故師心之士。於前人經文。不得不勉強搜求。而不自知其誤之過甚。而因以誤人之愈甚也。

透地六十龍貫穴說

正針壬子雙山之四勢五行既定。遂以六十甲子分布雙山之下。以五亥屬乾亥。五子屬壬子。五丑屬癸丑。謂之透地六十龍。亦曰平分六十龍。不知其所自起。愚謂六十甲子之用。惟先天經盤坐穴之法爲正理。此外雙山四勢。只當以四方論五行流轉之氣。不必牽附六十甲子。推原昔人設此之意。或不過欲借此以標雙山十二宮之位。如五亥爲亥五子爲子之類而已。透地之名。當亦後人所加。所謂平分者。殆卽先天坐穴六十甲子。平分一百二十位。取其各宮向內一平。以立穴位。雖一百二十。實則六十龍之平分。故曰平分六十龍。因其附列於縫針雙山之下。遂訛而爲正針之雙山。因以爲透地六十龍之名。後人推求其說。輒謂平分之名。所以別於盈縮之故。此譌而又譌者耳。

舊法於是有透地龍貫穴之說。以此入首龍之甲子論其納音。一則取其與峽中或後節束氣處之透地。納音相生比和爲妙。一則取其與坐穴之分金納音相生比和爲妙。後龍則以入首本脈之甲子論生克。坐穴則又兼以貫穴之甲子論生克。如巳亥龍本脈屬木。若取辛亥之龍氣貫穴。則又屬金之類是也。然舊法雖有此說。而實無當於精理。因其來已久。姑列於盤以存其舊。用法能合固妙。不合亦不足拘泥也。或又誤以此爲坐穴立向之甲子。尤屬舛錯。甚至改用順排。以帶後天重卦。去其坎離震兌以符六十甲子之數。以坐穴之卦推其子父財官貴人祿馬之在何方。又於一位之下。細分六爻。看所坐之爻。得子父財官貴人祿馬。以分凶吉。夫易緯六十候卦之去其坎離震兌也。彼蓋以十二辟卦爲綱。各以四卦輔之。故以坎離震兌爲四時氣候之主。雖非重卦本義。而無害於理。今以後天方位八卦之相盪爲序。而欲去其四方之一卦。此不通妄誕之至極。而人亦信之何也。夫既有穿山甲子之帶卦。又有盈縮甲子之帶卦。又有壬初甲子之帶卦。壬半甲子之帶卦。子初甲子之帶卦。百二十甲子之帶卦。紛紛然以求

其子父財官。則安往而非子父財官者。此庸陋欺世之最易見者。而人亦信之又何也。或又以此六十龍之子午。與中針之子午適合。謂邱楊此盤已具中針之理。而中針實由此而設。則不知中針之乾龍。將屬亥耶。而庚戌壬戌在焉。將屬戌耶。而乙亥丁亥在焉。將分屬戌亥耶。則正針乾亥雙山之四勢井井。而何用此紛紛添設者之騎牆不已耶。此附會牽合之愈合而愈不合者。而人亦信之又何也。

盈縮六十龍論

俗傳盈縮六十龍者。借六十甲子以立名。而其用不係於甲子也。或謂透地龍一名平分六十排者。所以別於盈縮六十龍之故。諸書多有宗盈縮龍者。謂其奇零不整齊。乃天地之奇力。辨平分龍之龍。謂其板死不靈活。不知六十甲子。原屬天地間整齊之數。與十二宮二十四山一例。安得謂其板死。而欲求其奇零者。以爲靈活。如腐頭巾之論文耶。諸書謂盈以應度。縮以應候。嘗試考之。天運參差之候。莫妙於氣朔之盈虛。天度闊狹之位。莫妙於黃赤二道宮分之斜正。而盈縮龍所以然之故。均非此例。且以其盈

縮之位。較之於度與歲之相爲差等者不合。較之於度與歲之與地平十二位闊狹相爲差等者又不合。彼其所謂盈縮者。不過後人附會二十八宿五行界限。如角宿一度至四度屬金。五度至十度屬火。十一二度及亢一至四度屬木之類。共六十一五行。或五度六七度之不等。隨其盈縮。以六十甲子分隔之。不足其一。則以戊寅之七度。獨兼火木之二位。此借甲子以界星度。既非渾天之氣。而其五行長短之穿穴附會。又非天地自然之盈縮。其所應之度。既非天星自然之分度。而其所謂應候者。又絕無關於天時自然之氣候。安所見其必當以此格龍。以此消砂納水哉。舊傳朱蔡用平分龍。是不可得而知。或又謂地理數學。不尙假朱蔡二儒之名。以壓倒前人。然余考盈縮卦曜等說之相傳。出於叢珠瀛海天機素書金篆玉函寶鏡等種種怪名之書。大都詭曲欺世之徒所爲。而曾楊諸公顯著之書。如青囊玉尺等所舉雙山四勢。確然有合於平分六十甲子之理。而絕不見有一言一字之合於盈縮六十者。然則朱蔡果用平分。豈非深得雙山之旨耶。且朱蔡未嘗不大享地理之福。惟其精於天道。故能審於地理。後人不

知天道盈縮之所以然。徒見盈縮龍之說而駭之。遂以平分爲板死。此學識淺陋之過也。至其遁卦翻躍。以穿山爲本卦。以此爲內卦。其謬與穿山卦例同。前已論之詳矣。

子癸雙山順排六十龍帶候卦論

或曰。壬子雙山平分六十龍之分四勢者是矣。若夫子癸雙山順排六十龍之帶京房候卦者何義也。曰。舊法子癸雙山之說。以十二支分三元。子癸午丁卯乙酉辛四宮爲天元。丑艮未坤辰巽戌乾四宮爲地元。寅甲申庚巳丙亥壬四宮爲人元。殆取天開於子。地開於丑。人生於寅之意。天開於子。而子初之在壬半者。猶未開也。至子而後開。地開於丑。而丑初之在癸半者。猶未開也。至丑而乃開。是壬半之子亥氣之餘也。癸半之丑。子氣之餘也。艮半之寅。丑氣之餘也。故壬子雙山者。始氣之先兆也。子癸雙山者。旺氣之未終也。故四時之運。節氣在壬子雙山之間。中氣在子癸雙山之間。於是以六十候卦配之。而子半冬至之起中孚者。凡六日七分至。子癸之間而得復。亦昔人所謂七日來復之一說者。故十二辟卦皆適當此雙山同宮之中。此候卦之以中氣爲主。而雙

山三元之氣之所以有似於天運。昔人以此辨龍脈而定向水。蓋地理變動不可以一法拘。三元亦龍法之一端也。然六十候卦中。惟十二辟卦爲十二月中氣之真機。其辟卦之各輔以四卦。推其卦畫。絕無當於陰陽消息之理。具其以爻配艮之非。卽如復卦自屬一陽之統候。安得以之配六日。而所配之六日。又安得以其一日屬陽。而其餘五日之皆屬陰。此易緯出於漢時穿鑿之說。而乃欲以此定所坐之卦。求其五親之全備。與其某日某爻之吉凶占詞。以爲選擇之秘。抑又惑矣。至順排六十龍之以甲子帶頤。丙子帶中孚。旣顯背於易緯稽覽圖本文甲子卦氣起中孚之言。且冬至旣不應子中之戊子。又不應子初之甲子。而以五子中之第二位丙子應之。蓋欲以子初起甲子者。合子癸雙山五子同宮之數。而無奈其與中氣卦候。不能不互相謬戾。此天運氣數之不可以人意私智強爲安排。類如此也。曰。然則奚取於三元之義也。曰。三元之法。雖非稽覽圖天地人三元卦氣之本術。而其理有可以相通者。但此法以子癸雙山分十二宮。卽正針二十四山一層中之所自具。本無藉於六十帶卦之紛紛區別而後見。然則

三元之說雖近是。而甲子之帶候卦則非也。曰子癸雙山六十龍之子午。與縫針之子午正合。故昔人有中孚冬至當正針之子中。戊子復卦當縫針之子中之說。然則此非縫針之所從出耶。曰冬至之子中者。子中之半也。戊子之子中者。子半之中也。安得以兩卦子中之似同而實不同者。附會而例觀之耶。且三元之子癸同子。專重中氣以主候者也。縫針之壬子同子。則合節氣中氣於一宮。爲論天氣之全局。故曰天盤。此其用之所以不同也。若以其子午之巧合。而謂其從此而出。則不知縫針之癸之在五子丑間者。當屬之天元乎。屬之地元乎。縫針之壬之在五亥五子間者。當屬之天元乎。屬之人元乎。凡此皆其不可強爲牽合者也。

四勢雙山左右分起說

舊法以正針壬子雙山平分六十龍格龍。而子癸雙山三元格龍之法。惟寶照經平洋龍法獨專用之。蓋平洋爲崗阜旺氣之所展。故崗龍壬子雙山用初氣之始。平洋子癸雙山用旺氣之餘。而不復用初氣之雙山。理或然也。然平洋不兼用壬子雙山。而崗龍

則可兼用子癸雙山。蓋崗龍局高而細。則左右旋轉之形顯。左旋則氣從左來。當以壬子雙山論龍十二宮。右轉則氣從右來。當以癸子雙山論龍十二宮。故壬子雙山。亥起於乾。而乾左統乎北方之水龍。而屬水。癸子雙山。戌歸於乾。而乾右統乎西方之金龍。而屬金。坤艮巽之左右統龍。皆同此推。是故元關左轉。用左起之雙山。元關右轉。用右起之雙山。此四勢行氣入龍施生之妙義。故青囊之子母同類者。八干左右。但有陰陽之分。而無五行之分。公孫同類者。四維左右。陰陽分則五行亦分。譬人子孫宗支。然子母一支。而公孫則兼統衆支之象也。二十四山雙雙起者。如子龍也。左來則同壬。而雙起。右來則同癸。而雙起。亥龍也。左來則同乾。起。右來則同壬。起。故曰雙雙起。五行分布二十四者。如乾關左爲陽水壬龍。右爲陰金辛龍。艮關左爲陽木甲龍。右爲陰水癸龍。四勢五行。左右分布。而二十四山八龍之勢。井然矣。以其有分布之勢。而名之曰四勢。時師不知此義。故天下諸書。亦未有此訣也。或曰。然則乾坤艮巽八首之龍。於五行何以分。曰。以元竅分之。起關則論關。入首則論竅。如乾在金水之間。金竅通則以金論。水

竅通則以水論也。曰然則透地六十龍亦當有左右之分與。曰然舊法之透地六十龍乃壬子雙山左旋透地之六十龍也。若右轉子癸雙山則當用子癸六十龍。卽舊傳帶候卦之六十龍也。以此甲子格之分爲十二宮。然今不列於盤者六十甲子格龍本非至當之理。蓋龍但當以二十四山論其五行。但當以左右雙起之十二支神論其純雜。而甲子納音透地之紛紛實無關於地理之要。平分之列雖姑存其名。精於地理者并此盤而去之可也。又何必以右旋透地並列於盤。爲後人增一多事之階哉。如欲用之。只就盤中透地龍一層移針於壬丙之中以格之可矣。若平洋之地則左右透地之六十龍全無所用。去之可也。

第五層第六層天盤左旋十二宮右轉十二宮

天盤中縫二針之義已見前三針子午論及天運左旋天度右轉二圖。此二盤旣以雙山同宮發明先天經盤十二支之理。而砂水生旺墓絕之位定矣。此以天盤濟地盤之用者也。

青囊奧語中縫二針雙山三合逆順顛倒說

世傳雙山三合五行生旺墓之說。本於青囊奧語。按奧語云。坤壬乙。文曲從頭出。艮丙辛。位是廉貞。巽庚癸。盡是武曲位。乾甲丁。貪狼一路行。山與水。須與明此理。水與山。禍福盡相關。順行子丑到未場。申酉戌亥左爲陽。逆行午巳辰卯寅。鼠向猴羊右爲陰。知此法。不須尋納甲。顛顛倒。二十四山有珠寶。逆順行。二十四山有火炕。文曲水局也。廉貞火局也。武曲金局也。貪狼木局也。此論生旺墓三合之方位。可謂顯矣。然人但以此爲縫針之雙山三合。而不知實兼中針雙山三合之所以爲妙。如水局有縫針之坤壬乙。有中針之坤壬乙。火局有縫針之艮丙辛。有中針之艮丙辛。金局有縫針之巽庚癸。有中針之巽庚癸。木局有縫針之乾甲丁。有中針之乾甲丁。此所以爲奧語也。嘗謂中縫針之有順逆二盤。皆楊公一時所製。後人失傳。遂謂賴公始製中針。非也。楊公以地盤格龍立穴。以天盤消砂納水。龍有左右旋。而砂位生旺墓之順逆分焉。水有左右旋。而來去生旺墓之逆順分焉。縫針者。左旋之生旺墓也。中針者。右轉之生旺墓也。故

左旋陽水。以縫針左旋十二宮論生旺。右旋陰水。以中針右轉十二宮論生旺。如北方左旋屬壬水水向。則生申旺子墓辰。坤申同宮。壬子同宮。乙辰同宮。此縫針之坤壬乙也。北方右轉屬癸水水向。則生卯旺亥墓未。乙卯同宮。壬亥同宮。坤未同宮。此中針之坤壬乙也。故曰。坤壬乙文曲從頭出。如西方左旋屬庚。金水向。則生巳旺酉墓丑。巽巳同宮。庚酉同宮。癸丑卯宮。此縫針之巽庚癸也。西方右轉屬辛。金水向。則生子旺申墓辰。癸子同宮。庚申同宮。巽辰同宮。此中針之巽庚癸也。故曰。巽庚癸盡是武曲位。東南兩局做此。故壬水之申子辰。合縫針之坤壬乙。癸水之卯亥未。合中針之坤壬乙。此所以爲文曲從頭出也。蓋干維氣清。地支氣濁。十二支對待相衝。畸陰畸陽。故十二宮皆以初至之氣爲輕清。終至之氣爲重濁。輕清者。乖戾之氣未涉也。重濁者。冲擊之氣已生也。故左旋則重氣趨於右。而縫針之子午在壬丙之右。右旋則重氣趨於左。而中針之子午在癸丁之左。故曰顛顛倒。二十四山有珠寶。逆順行。二十四山有火炕。而壬子子癸之顛倒。由於申子子申之順逆也。蓋地盤二十四山之干支有定。天盤二十四位

之干支無定。顛倒順逆。方方有干。位位有支。人但以此爲縫針。生旺十二位之順逆。而不知兼兩針二十四位之顛倒。此其所以爲奧語也。天盤以雙山之縫。當地盤子午之中。故曰中縫針。中縫針必有順逆二盤。故曰中縫二針。蓋二針皆名中縫。非一中一縫之謂也。後人譌傳。以中縫之有二針。分爲中針縫針之名。譌傳既久而中縫之分爲二名者。不復可改。則亦姑仍之而已。故今所謂縫針者。古亦名中針。中針古亦名縫針。以此故也。楊公以正針之四勢五行論龍。以中縫二針之三合五行論山水方位。二者不同。而理實相關。故曰。山與水須與明此理。水與山禍福盡相關。言三合五行之山水。與四勢五行之龍相關。如四勢陽木龍。則生於亥。旺於卯。墓於未。陰木龍。則生於午。旺於寅。墓於戌也。山水相關之理。其用法有三。合而用之。則龍水以配合成局爲貴。龍順則水逆。龍逆則水順。兩盤彼此相關。如乙龍配丙水。丙龍配乙水。生寅旺午。生午旺寅。互爲生旺。而同墓於戌。爲水口元竅之類。奧語所謂雌與雄。陰陽交度合元空。雌與雄。卽山與水。水與山之義。元空卽元竅之理也。分而用之。則以砂衛龍。如四勢陽火順龍。則

寅午生旺之位。宜有高砂聳應。陰火逆龍。則酉巳生旺之位。宜有高砂聳應也。以水定向。如左水寅來未去。立縫針丙火旺向。右水酉來辰去。立中針丁火臨官向。蓋不以地支重濁之午爲午。而以天盤左旋順加之丙。右旋逆加之丁。爲輕清之午。此迎水立向之要訣也。凡生旺十二位。陽局亥子丑順行。陰局子亥戌逆生。特舉三合以統十二位。非單論生旺墓三位也。故曰。順行子丑向未場。申酉戌亥左爲陽。逆行午巳辰卯寅。鼠向猴羊右爲陰。山水生旺。順逆合局。收天盤輕清之氣。雖不合納甲。卦氣亦吉。故曰。不須尋納甲。此中縫二針。顛倒雙山。爲消砂納水最要之法也。諸書誤會青囊之語。竟以雙山三合五行。用於正針以論龍。以自欺而欺人。彼不知地盤之左右雙山論四勢。天盤之顛倒雙山論三合。四勢五行論分布。三合五行論會局。分布者五行之本氣也。會局者五行本氣盛衰始中終之方位也。正針四勢爲體。中縫二針三合爲用。龍穴體也。砂水者。龍穴之用也。三盤之法。井然不可亂。安得以五行盛衰之位。爲五行之本氣也哉。

九宮十二宮生旺論

地理生旺之法。有以十二支論者。卽此中縫二針之雙山三合。乃先天經盤之理也。有以九宮八山論者。洛書數之紫白飛宮。三元管運。乃後天一卦三山之理也。八卦十二支爲方位理氣之兩大綱領。二法原可互用。或有專主八卦九宮之法。痛斥雙山三合十二生旺墓絕之非者。蔣氏謂不應以申辰會子爲水。并其鄰之坤壬乙亦化爲水。不知坤壬乙由於維加附而分。若以先天經盤論。則縫針之坤壬乙。原係先天申子辰之位。今將執一卦三山之位而強議之曰。子爲坎。毋得并其鄰之壬癸化爲坎也。艮爲艮。毋得并其鄰之丑寅化爲艮也。則可乎。不可也。又烏得以坤壬乙之木屬申子辰者。強加之以其鄰之名。以騁其論鋒也。若夫申辰之合子非水也。乃水之所生所墓之位也。後人誤解青囊。竟以坤申乙辰爲水龍。此則誠屬舛謬之見。宜其起而攻之。若以生旺墓爲非。則固不可非也。以生旺墓之陽順陰逆爲非。則天道左旋。地道右轉。陽氣本乎天。陰氣本乎地。亦自然之理。固不可非也。執三山一卦爲是。誠是矣。以雙山一宮爲非。則

古聖之制十二支皆非也。先天經盤之制皆非也。所謂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甚至肆其一偏之見。并以四方之五行陰陽爲非。如謂隨地皆生五材。南方火地豈無大水。北方水地豈不火食。西方金地亦產名材。東方木地亦產良金之類。何其說之強梁也。十二支五行之氣。無處不有。無地不然。千里百里之地。有千里百里之子午卯酉。一尺一寸之局。有一尺一寸之子午卯酉。猶中之無定在也。彼將以羅經之設用子齊者。必去其酉位。用於蜀者。必去其卯位。用於豫者。必盡去其二十四山之位耶。又謂春氣一嘯。西北亦生。秋氣一肅。東南亦落。不可以方位言生旺。不知四時之氣與方位之氣。皆天地之自然。安得執此以攻彼。今將謂春夏之地可葬。秋冬之地不可葬。有是理乎。且彼所用之飛宮生旺。獨非方位耶。卽三元管運之以時論者。亦不免於此局旺。彼局衰。此宮旺。彼宮衰。不皆旺也。不皆衰也。又獨非方位耶。又安見九宮挨飛之氣之方位。獨是十二宮流轉之氣之方位。獨非耶。彼不能解奧語顛倒之妙義。輒以坤壬乙文曲從頭出之文爲譌。而其所竇之以爲眞者。曰坤壬乙巨門從頭出。艮丙辛位位是破軍。巽辰

亥盡是武曲位。甲癸申貪狼一路行。以此穿穴改竄之文。認爲元空大卦五行楊公挨星之秘訣。今細按其義。大約以一白貪狼至九紫右弼順挨九星。論三元管局之吉凶。如坤二壬一乙三屬上元管局之三宮。內有二黑之巨門也。艮八丙九辛七屬下元管局之三宮。內有七赤之破軍也。巽四辰四亥六屬中元管局之三宮。內有六白之武曲也。甲三癸一申二亦上元管局之三宮。內有一白之貪狼也。此以三元之法論之。竟不知九宮六十甲子何以輪周三元之故。而誤信俗傳三宮一元之假法。則固已顯然失元運之本矣。以九星之法論之。不識九星名義原於河圖之卦數。而又誤以斗罡七星。渾合卦變之次序。配洛書九宮之序。而足之以本數之左輔。與中宮隱曜之右弼。使艮離二宮獨在斗罡之外。則固已顯然失挨星之本矣。且重舉上元。而其文之序。又非終而復始之意。而其注之之說。又以艮丙辛非盡破軍。而與破軍爲一例。巽辰亥非盡武曲。而與武曲爲一例。卽何其與位是破軍。盡是武曲位之明文相抵牾。而斡旋之之大費詞也。文曲從頭出之四語。雖不知果出曾楊與否。然其理義之精。位數之合。而詞

之不必費較之彼所傳者爲自然。而有合於先天經盤中縫二針雙山同宮順逆顛倒之理。則吾不敢以彼之秘傳而抵牾者爲是。此之至常而自然者爲非矣。



地理末學卷三

第七層先天六十龍納音五行

先天六十龍者。以六十甲子順排先天經盤十二支之位。子位得五子。丑位得五丑。此六十甲子之正位。先天經盤之初製也。經盤十二位之云先天者。以十二宮爲天運流行之真機。而八干四維之加附。則後天方位之所配合也。干維未加之先。以此六十甲子坐穴。論其納音。干維既加。於是分穿山七十二龍坐穴。然其干維正中十二位之大空亡。恰當此六十龍兩支之縫界。於納音亦兩無所屬。於先天古法亦斷不至於坐穴。其餘六十位。與此六十龍。雖不免闊狹之小有參差。而較其每位之中線。則皆與此六十龍之位分合。故卽以此順排六十甲子。納於穿山之六十位。以并論其穴中之納音。而此一層往往不設於盤矣。然穿山甲子空隔十二位。六甲不相續。本非渾天納音之氣。特以其六十位之合線而納之。故論其源流。則必考之此層。以見穿山納音之本於

先天六十龍。而非出於穿山之七十二也。或有以此六十龍名之曰胎骨。以之格龍論納音者。然龍音當以透地論。透地用錯排。此用順排。甲丙戊庚壬乙丁己辛癸者。定位之次也。子宮之甲子先至。寅宮之丙寅先至者。流轉之序也。行龍之氣應乎動。故以流轉之序論納音。坐穴之氣藏於靜。故以定位之次論納音。自然之理也。此法只論龍穴相生比和之理。或以納音取生旺墓局。爲納水之用者。以之折溝水則可以驗大水似不可也。後人又曰先天之名。附會於邵子先天圓圖。論其坐穴卦之冲和與否。夫先天卦象。摩盪渾淪。而欲去其乾坤坎離。以符甲子之數。其理固已不能脗合矣。又以其外卦得震艮巽兌之上下二爻陰陽相配。如剝蠱困革之類者爲冲和。得乾坤坎離之上下二爻不相配。如復姤泰謙之類者爲不冲和。此愚妄無知之極。不足置辨者。而人亦信之。何也。

納音說 此圖本宋朱元昇三
易備遺而稍變之

納音者。先天之理也。河圖中宮五十。爲洛書地符之所由衍。洛書逆轉。先天逆應之。翁聚五行。爲河圖後天順旋之本。大衍之數。河洛中宮之所衍也。五行干支順布六十。爲河圖後天流行之機。以其數納於十衍數中。應先天五行之序。以見流行之必本於翁聚。故東嘉朱氏以納音爲歸藏之易。其法以洛書地十相函。取干支策數。位一得九。位二得八。位三得七。位四得六。位五得五。位六得四。得甲己子午九。乙庚丑未八。丙辛寅申七。丁壬卯酉六。戊癸辰戌五。巳亥四之數。取干支所合配於大衍用數中除之。以中十之餘。取其子數如餘五得金。餘三八得火之類。得五行凡六。又以亥子及巳午之間。交互合數。如前法取之。得五行凡二。蓋亥子巳午。一陰一陽動極靜靜極動之際。歸藏翁聚之真機。故至此必交互相續。爲納音微妙之理也。先天八卦五行。以金火木水土爲序。納音得此交互之法。則五行次第。正合先天之序。而周而復始亦凡八。而入五行之順而衍者。由于交互兩五行之逆而藏。故曰納音者。先天之理也。朱氏以水因土。火因水。土因火爲言。

金木自爲音。此不如大衍餘數之確。朱氏配六十。四卦甲子起坤乾。其義最精。然非地理所用。不具載。

第八層分金甲子

此坐穴之細法也。依前先天六十龍之位。每位皆分爲兩。卽以本位甲子重排之。如甲子之兩位皆甲子。丙子之兩位皆丙子。每一支宮得十位。共一百二十位。所以然者。由六十位中。除戊己爲十二差錯之正位。不可坐穴。此外每支宮中甲丙庚壬乙丁辛癸四位。細分之。皆各有孤虛旺相之氣。如甲乙前半挨外一邊。壬癸後半挨外一邊。皆當干維大空亡之際。丙丁前半挨外一邊。庚辛後半挨外一邊。皆當二十四山縫界小空亡之際。陽遇空亡。則陽孤矣。陰遇空亡。則陰虛矣。甲乙後半。壬癸前半。挨內一邊。皆干維三七之位。丙丁後半。庚辛前半。挨內一邊。皆地支三七之位。皆得二十四山旺相之氣。不犯差錯空亡之咎。此先天六十龍之所以分爲一百二十。而謂之曰六十龍分金。後人因之重排甲子。於是譌而爲百二十分金之名也。舊說謂避甲乙壬癸之孤虛。取丙丁庚辛之旺相者。蓋避其孤虛。則取其旺相矣。取其旺相。則避其孤虛矣。特自孤虛而言之。則甲乙壬癸當干維大空亡之孤虛者爲尤重。自旺相而言之。則丙丁庚辛當

地支先天正位之旺相者爲尤重。故各就其重者舉之。而實互文以見意。非甲乙壬癸之盡屬孤虛。丙丁庚辛之皆爲旺相也。分金百二十位。除差錯二十四位。孤虛四十八位外。得旺相四十八位。計每支宮得四位。於每山之左右兼各一位。而分金之法定矣。分金云者。蓋古但有先天六十龍。穿山七十二龍之名。而無分金之名。自六十龍細分百二十。如甲子以一金分爲二。丙子以一水分爲二。庚子以一土分爲二。壬子以一木分爲二。皆分內外各半。而悉取其內之一半以立穴。五行皆同。而統之曰分金。殆猶干支六十。而統之曰甲子。甲子屬金。蓋首舉以立名。與然則後人臆排百二十分金。而反去其甲子乙丑之首音者。謬之至矣。自百二十分金坐穴之法立。於是六十龍七十二龍。概相沿以分金名之。而不知百二十之位之名。爲六十龍分金也。

六十分金七十二分金百二十分金同歸一致說

或曰。坐穴之法。既有先天六十龍。又有穿山七十二。又有百二十之四十八。何法之多岐也。曰。三者愈分而愈細。而實皆一致。非有兩岐也。先天經盤十二宮之初製。止有六

十位。干維尙未加也。二十四山既分。每山三位。而七十二穿山之立法矣。除十二大空。亡。適當六十甲子兩支之縫界。於甲子無所屬。此外六十位之合線於先天六十甲子者。卽以其甲子納之。則六十與七十二之宮位同。甲子同。納音同。二而一者也。然十位之合線雖同。而闊狹正偏之差等稍異。則不無互相兼跨之疑。於是以先天六十龍。每位兩分之。避其外一半之相兼跨者。取其內一半之不相兼跨者。凡其所避差錯孤虛之七十二位。皆其與七十二穿山之位相兼跨者也。凡其所取旺相之四十八位。皆其與七十二穿山之位不相兼跨者也。故先天六十龍。除戊己外。四十八位。七十二穿山。除差錯空亡外。亦四十八位。百二十分金。除前兼後跨外。亦四十八位。而四十八位之宮位同。甲子同。納音無不同也。所謂法愈分而愈細。分之雖三。而合之則一者也。六十龍既分。於是有重排甲子之說。而究未嘗明列於盤。蓋亦以其非渾天之理也。沿及後人不知重排甲子。卽六十分金之每一位重排。而誤以爲每山五位之後再排五位。於是以丙爲戊庚。以庚爲丙戊。紛紛錯亂。遂致一宮所取。有兩丙兩庚兩丁辛。而甲乙壬

癸不得與於坐穴之位。則又誤認古人互文避甲乙壬癸之孤虛。取丙丁庚辛之旺相之言。而見以甲乙壬癸四干爲孤虛而不可用。有是理乎。且以天盤按之。左旋干維向得甲乙丙丁。右轉干維向得庚辛壬癸。蓋木火屬陽。秉春夏之氣。金水屬陰。秉秋冬之氣。此天盤逆順。所以合先天甲子造化自然之妙。而非人意所能私排者。若如後人之五位重排。則無分左右。但有丙丁庚辛之向。又何以見先天造化之理耶。且古人有百二十分金。坐穴納音與透地龍入首納音。論生克之說。蓋以其四十八位之甲子。俱從先天六十龍納音之位而出。故其取用不殊。若如五位重排。則與先天經盤納音之位全不合。且一位重排。位雖分兩。而納音則一。猶一位也。百二十甲子。猶六十甲子也。若五位重排。則竟有百二十甲子。每宮既歷五位。而又疊數一五位。重納一五音。納音乃六十甲子。先天五行渾淪一氣之妙。豈有如此疊數一遍。重納一音之理耶。故自七十二穿山錯排。而先天之甲子一亂。自百二十之五位重排。而先天之甲子又一亂。古人先天納音之理。愈分而愈細者。後人乃以其愈分而愈亂。而三盤之同歸一致者。反至

於雜然而多岐。使古今人之法。若冰炭之不相入焉。則不知孰是而孰非耶。識者必有以辨之矣。

天盤二八合地盤三七說

曰。然則七十二之分金。曰三七。百二十之分金。曰二八。又何其分數之殊也。曰三七者。自地盤而言之也。二八者。自天盤而言之也。二而一者也。蓋七十二龍。雖約之曰三七。兼加。然兼山之三分。實有餘。本山之七分。尙不足。自百二十分金之法定。而旺相之四十八位。乃正當二十四山三七之位。毫無餘欠。若以按於天盤之雙山。則每山五位中所取之二位。恰當二八之位。是天盤之二八。卽地盤之三七。故曰二而一者也。昔人所以有天盤立向挨加之說。蓋立向原屬地盤之法。然三七挨加。必較以天盤之二八而後定。此天盤挨加之所以爲地盤立向之用也。然不卽以地盤之三七立名。而必以天盤二八挨加爲之名者。蓋百二十分金。雖由地盤十二宮而定。然以地盤二十四山紀之。則每山六位。而左右各不足其半。不若以天盤二十四山紀之。而每山恰足五位之

爲整齊也。此所以必借天盤以立名。而其實則地盤之法也。惟其以天盤之名合地盤之法。故戊己二正位。亦因天盤而有龜甲之名。蓋地盤之正當天盤之縫。如龜甲圈文。正與縫之參差相值也。曰地盤之二八。不可以坐穴乎。曰三七之左右二位。一爲五一爲一九。而四六在五五三七之間。二八則在三七一九之間。五五爲兩山之岐界。四六則本山之氣太偏薄。一九則當差錯空亡之際。固皆不可以坐穴。二八則類於旺相矣。然當七十二龍之縫界。而地支十二位之二八。又并當先天六十位之縫界。於甲子無所附。於納音無所屬。此地盤二八之所以不可用。而四十八位之三七旺相。爲分金挨加一定之法也。

正針百二十分金論

然則舊法於正針每山五位重排分金。相傳出於筠松者非與。曰此則因天盤挨加之名。實地盤分金之法。於是誤以地盤每山五位紀之。且誤認二八之名爲地盤之二八故也。非筠松之舊也。考羅經解諸書。謂舊法以十子重排於正針之子癸。謂之正針百

二十分金。至宋何潛齋始列縫針百二十分金。以十子重排於縫針之子癸。今按正針每山五位。則甲乙壬癸依五位重排。當四六之位。只可言偏薄。而不得爲孤虛。依一位重排。則半當四六。半當二八。亦不得爲孤虛。丙丁庚辛依五位重排。當二八之位。爲七十二龍之關界小空亡。不得爲旺相。依一位重排。則半當二八。半當大差錯大空亡之位。更不得爲旺相。計其差錯空亡四六偏薄之七十二位。既不可取。而所取之四十八位。盡當七十二龍之關界。又半當先天六十龍之關界。而無音可納。又其重排之五子必列于癸。而癸兼丑之分金反得子。壬兼子之分金反得亥。若重排於壬。則壬兼亥之分金反得子。癸兼子之分金反得丑。斷不能合十二支宮之正位。凡此皆其大舛戾於先天分金之理者。此正針每山五位之不可用。萬不如正針每支宮十位之爲準。全不犯以上諸弊也。何潛齋必有見於此。故以誤排之正針每山五位。易爲縫針之每山五位。蓋正針之每宮十位。適合縫針之每山五位也。然排十子於縫針之子癸。則子宮之分金半得亥。丑宮之分金半得子。究爲未合。惟排十子於縫針之壬子。以合中針之子

癸爲正針子宮之位。則二十四山之分金井然十二宮。如癸兼子得子。兼丑得丑。至明至當。特當每位重排。而不當五位重排耳。然則分金一也。謂之縫針百二十分金也可。謂之中針百二十分金也可。而其實則正針十二宮百二十分金。名異而實同也。後人乃於三針之下。各列百二十分金。而謬爲之說者。真大誤也。或又以子癸之十子爲臬影之子午。謂之日木日針者。卽三針子午之說。前已詳論之。至其以此帶候卦。而各虛其干維之五位。則至愚極妄。更有不足論者矣。

第九層分經二十八宿

世傳賴公以中針分隔十二宮三百六十度。爲立穴分經揆星撥砂之用。分經者。分二十八宿之經度也。其法看何宮度上砂起。卽從坐向上宮位分經何度以消之。每宮宿度不齊。如亥宮室壁二宿。一水一火。外砂四水度峰起。分經壁水爲逢旺。若分經室火。則爲煞矣。外砂四木度峰起。分經室火爲逢生。若分經壁水。則爲洩矣。消砂者。所以消其煞洩之凶。撥砂者。撥之於生旺之位也。生我爲生。我生爲洩。克我爲煞。我克爲奴。比

和爲旺。愚謂此法亦必因高砂逼近穴前。又或四圍無山。而一方獨聳拔。或山勢凹缺。斷續不等。或一方山形巉巖。如此之類。不妨以此參看。否則可以不論也。古云。破在吉。方多不吉。秀居凶地亦爲祥。蓋砂法以形爲主。此法本非切要。但相傳已久。未便竟刪。姑略爲考訂於左。此外又有以禽星論吞陷者。則鑿甚矣。

中針二十四山分配二十八宿論

楊公設中縫二針。分順逆兩局。爲消砂納水之法。因其適合於天運天度之順逆。遂以縫針配天運。而以中針配天度。以紀十二宮之次。其實皆先天經盤十二支之氣。非有二也。夫天度雖以逆起數。而其周旋不息。以摩盪於地。則仍屬順行。非逆行也。卽以縫針配天度。無不可也。後人不明其理。誤以中針專爲挨星而設。於是以中針二十四山分配二十八宿。不足則以四日四月兩宿。并屬於子午卯酉之四正。是以人意爲之離合。而又不知中針子午卯酉之非四正也。彼以角起於巽。斗起於艮。奎起於乾。并起於坤。遂以乾坤艮巽屬四木。辰戌丑未屬四金。乙辛丁癸屬四土。子午卯酉屬四日四月。

火甲丙庚壬屬四火。寅申巳亥屬四水。不知二十八宿闊狹多少之異。斷不能齊。故每山皆各有分經之不同。安得如此板配。以定吉凶。雖其合生克之度者不少。然不能盡合。以至求生旺而反得煞洩者。蓋亦多矣。且日爲太陽之精。尙不可專以火論。月乃太陰之精。安得與日同屬火曜。而反與金水同類論相克耶。或曰。二十四山固不可分配。若以星度所臨地平之位按之。則南北漸狹。東西漸闊。差等倍半。不能如赤道十二宮之均勻。則三百六十度分經之法。似亦未盡當也。曰。此以地之十二宮與天之十二宮。本有相應之理。故以三百六十度配之。而取其精氣之可通耳。若拘拘於星度之所值。則非但東西南北之闊狹不均。而其所臨之方。日夜流轉。又安能東方七宿之常臨於東。西方七宿之常臨於西耶。

坐度吉凶論

舊傳宿度分經之用法有二。一從坐向上撥砂。卽挨星論生旺之法也。一從坐穴論本度之吉凶。其法有天機四十八煞。有七十四度五行關煞。有五十八度凶星。均不可坐

穴於盤內。以黑點黑又記之。吉度則空之。或加紅點。使人趨避。今按其所謂四十八煞者。卽所值二十四山正中之大差錯大空亡。乃縫界之小空亡耳。按天玉經云。天機若然安在內。家活漸富貴。天機若然安在外。家活漸退敗。此或由先天甲子。除戊己不用外。其坐穴之四十八位。各以分金判內外。故云爾。彼不知此。而遂以差錯空亡當之。然總之百二十分金既立。於此二者。避之之法。已極周詳。無待三百六十度之紛紛比附。及天機煞之種種詭名也。其七十四度關煞。卽盈縮六十龍之六十一五行分界處。爲關。相克爲煞。彼既設盈縮甲子。則又何所用此。且其所謂六十一五行分界。二十八宿三百六十度。每位或二三四度。至九度十度不等。荒誕不經。毫無足信。明理者。於盈縮龍之五行。刪而不用。又何關煞之有。至其吉凶諸星。見於天官正名者。凶星則有積尸騰蛇咸池天牢。吉星則有諸侯將軍監司侍從騎官公吏之類。大都掛一漏萬。且二十八宿。本星坐度。亦未見奎壁之必主文。參井之必主武。牛之必應耕農。女之必應女貴。何況此外諸星。安能紛紛求驗。況其所分屬之度。按之星位。又皆不合。卽如積尸氣之

近鬼宿第三四星。在柳宿之一二度內。彼乃以鬼一度爲合積尸之最凶。而柳一度之正值積尸氣者。反以爲合文昌侍郎星爲最吉。星象昭昭。有目共覩。此等本宿星體內。最明白易見之度。尙如此舛錯。其他去本宿及赤道較遠者。度數之舛錯更甚。蓋彼非有測天之學。不過襲諸書中舊刻星圖。依稀牽合。藉以駭人。此而據以爲實。不亦陋乎。至其天官不經見之星名。凶星如尾十八度之殄貧星。畢九度之賤价星。箕九度之惡死星。井廿九度之聾啞破家星之類。吉星如虛四井廿四之富貴星。虛六斗十九之大貴星。與夫參六度之國子星。翼十三之印堂星。牛二度之女帝星。軫十二之太極左府星。壁一度之五梁巾帽星。斗宿之生氣高甲星。國家柱石星。龍相星。三元星等類。種種謬妄。可見其爲邇俗鄙陋之術士。任意捏造。以欺婦女孩穉之流者。而乃寶之以爲要訣。信之以爲神機。何其愚也。蓋嘗細按星度。其吉星最多。周天滿布。固無俟紛紛求合。若凶星如騰蛇之橫亘。計二十二星。自癸末起至亥中止。將謂壬子二山皆不可坐穴耶。子兼壬之丙子穿山。并值哭泣星。乃午兼丙向之吉地。獲福者多多矣。此又何說耶。

此可見坐度吉凶星之原無徵應。又何必拘拘焉避之。汲汲焉趨之也哉。

黃赤二道宮度說

羅盤分經之法。必以赤道宮度爲準。而不用黃道宮度者。赤道當天之腰。以天樞北極爲中心。故宮度整齊。與地平相配。黃道斜絡於赤道內外。闊狹不齊。乃日行經由之處。非南北二極中半之正處也。測候之法。以日躔爲準。故必從黃道推算。然黃道有歲差。其與赤道相交之處。及南北緯度最遠之處。每歲漸移。則宮分亦漸移。故必以中氣過宮。蓋二分日躔當赤道之交。二至日躔當赤道之最遠也。赤道紀度分宮。雖隨黃道轉移。而其體則終古不變。故地理家宮度分經之法。仍以東西南北蒼龍白虎朱鳥元武之象爲定。以黃道之歲差雖移。而二十八宿之星象不易故也。若選擇時日。推驗七政躔度到山到向。必用黃道十二次。但以合於地平二十四山。又須以黃道宿度。納於所值赤道經度之十二宮。方不誤。如危十二至十九。納於赤道之室。室十以後納於壁。壁五以後納於奎是也。詳見後十二宮圖內。凡十二宮。每宮三十度。每度六十分。周天平

分三百六十度。古法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者。特以歲候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逐日驗中星所過爲度。此以天就歲之法。非天之本應有此度數也。

距前度說

二十八宿度數多寡。歷代所推。各有不同。亦由黃道有歲差之故。黃道漸移。則其與二十八宿距星相去之遠近斜正亦漸異。故度數因時而差。若赤道與距星之相去則不變矣。然距星皆由黃道日躔而定。故黃道之距星起度多正。赤道之距星起度反不能不偏。如房第二星在第一距星前三十五分。尾第二星在距前七分。斗第三星在距前七度四十七分。牛第三星在距前二度七分。虛二在距前三度四十六分。危三在距前五度十五分。室二在距前十分。壁二在距前一度十三分。奎六在距前五度九分。婁二在距前十五分。畢八在距前六度四十八分。觜二在距前五分。參七在距前六度二十五分。在觜距前四度四十二分。星五在距前一度四十五分。張五在距前二度四十九分。翼五在距前二度三十六分。軫二在距前一度二十五分。是分經在距前及砂起在

距前者。五行必多不合。故此層內分經各宿。皆按赤道距前之多少度爲界限也。凡限末之度。力量微弱。如角木十二度。其本星之體只二度半。此後九度雖屬於角。而角木之氣以漸而遠。亢金之氣以漸而近矣。此又消砂所當知也。今以二十八宿黃赤距度。距前分經度。本體經度。及舊傳分經度。列表於左。又以先天經盤十二宮。每宮三十度。每分金三度。分列爲圖。其黃道度分之與赤道南北經度相值者。亦附納於赤道宮度位分。按節氣日躔。以爲選擇推驗太陽等曜。到山到向之用。

二十八宿經度表 後附十二宮分金傾度圖

黃道距度	赤道距度	分經度	本體度	舊傳分經度
角十度三十九分	十一度五十三分	十一度五十三分	二度半	十二度太 <small>有太</small>
亢十度三十六分	九度二十三分	九度二十三分	四度	九度太 <small>九度在卯</small>
氐十七度五十一分	十六度三十九分	十六度四分	十一度	十六度少
房四度五十二分	五度三十五分	六度十分 <small>距前三十五分</small>	二度半	五度太

心八度一十五分	七度五分	六度五十八分	三度半	六度
尾十五度一十一分	十八度四十八分	十八度五十五分 <small>距前七分</small>	十四度	十八度 <small>三度在寅</small>
箕八度五十五分	十度五分	二度十八分 <small>餘二度十二分在斗度內</small>	四度半	九度半
斗三度五十三分	廿四度十五分	廿九度五十五分 <small>距前七分</small>	十三度太	廿二度 <small>六度在丑有太度</small>
牛七度四十一分	六度四十七分	兼箕宿二度十二分在內	四度太	七度
女十一度四十分	十一度四分	八度五十四分 <small>距前二度七分</small>	一度太	十一度 <small>六度在子</small>
虛九度五十八分	八度三十九分	七度十八分	四度少	九度少
危二十度七分	十四度五十分	七度十分 <small>距前三度四十六分</small>	六度半	十六度 <small>十六度在口</small>
室十五度四十分	十七度二分	十九度五十五分 <small>距前五分</small>	十分	十八度少
壁十三度十七分	十度五十五分	十五度五十九分 <small>距前十分</small>	一度太	九度太
奎十一度三十一分	十四度十二分	六度五十九分 <small>距前十三分</small>	十一度	十八度 <small>三度在戌</small>
婁十二度五十八分	十一度五十九分	十九度六分 <small>距前九分</small>	三度太	十二度 <small>太有太</small>
		十二度十四分 <small>距前十五分</small>		

胃十二度三十分	十五度十九分	十五度十九分	一度半	十五度少二度
昂九度三分	十度五十九分	四度十一分	一度太	十一度
畢十五度十四分	十六度五十一分	十八度五十七分	九度少	十六度半
觜五十九分	一度四十三分	半度在參度內	半度	十六度半在口
		距前四分		半度有半
參十度三十七分	九度五十三分	參五度四廿二分	十度少	九度半
井三十度廿六分	三十二度廿三分	十六度十八分	十四度	三十度少
鬼四度三十五分	一度四十六分	距前六度廿五分	三度太	二度半
柳十六度五十八分	十二度四十四分	餘一度半在柳度內	九度太	二度半有半
星八度廿六分	六度二分	十一度五十九分	五度少	十三度半
張十八度三分	十七度四分	兼鬼宿度半在內	十四度半	七度在午
翼十六度五十九分	十八度四十九分	四度五十九分	十六度半	六度太
軫十三度六分	十七度十五分	距前一度四十九分	六度	十七度太
		距前二度三十六分		太度在巳
		距前一度二十五分		二十度少
				十八度太
				在辰

													日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分 小雪</p>													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九分 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分 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六分 尾</p>													距				
一	初	八	六	四	二	五	四	二	七	十五	十三	十一	九	七	五	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十二 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七分 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二分 尾</p>													距				
三	一	初	七	六	四	二	五	三	一	十六	十五	十三	十一	九	七	五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分 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七分 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五分 尾</p>													經				
四	二	七	六	四	二	六	四	二	十六	十五	十三	十一	九	七	五	分金	
乙卯			丁卯			辛卯			癸卯				正針				
甲	卯										乙						

六分 冬至												七分 大雪		日躔			
二十七分 箕						二十二分 斗						黃	距				
二	四	六	八	十	十二	十四	一初	三	五	七	八	一初	三	五			
十分 箕						十五分 斗						赤	距				
五	七	九	十一	十三	十五	十七	十八	二	四	六	八	十	二	四	六		
十分 箕						二十八分 斗						分	經				
六	八	十	十二	十四	十六	十八	十九	二	三初	四一	五三	三	五	七	九	十一	十三
壬寅				庚寅				丙寅				甲寅				分金	
寅												甲	正針				
艮																	

五分 小寒												日躔				
六分 大寒												黃				
五十六分 女												距				
三	一	六	五	三	一	初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	十八	十六	十四	十二	十	八	六
十五分 牛												赤				
十七分 女												距				
四	二	六	五	三	一	初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一	十九	十七	十五	十三	十一	九	七
二十三分 牛												分				
十七分 女												經				
四	二	八	七	五	三	一	初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六	二十四	二十二	二十	十八	十六	十四
乙丑				丁丑				辛丑				癸丑				分金
癸												正針				
丑												艮				

<p>七分 雨水</p>												<p>六分 立春</p>												日躔
<p>三十四分 危</p>												<p>三十六分 虛</p>												黃
十一	九	七	五	三	一	九	七	五	三	一	十一	十	八	六	四	距								
<p>五十分</p>												<p>二十一分 虛</p>												赤
十四	十三	十一	九	七	五	三	一	八	七	五	三	一	初	十一	八	六	距							
<p>四十分</p>												<p>四十五分 危</p>												分
十九	十七	十五	十三	十一	九	七	五	三	一	六	五	三	一	七	六	經								
<p>甲子</p>				<p>丙子</p>				<p>庚子</p>				<p>壬子</p>				分金								
<p>壬</p>												<p>子</p>												正針
																								癸

													五分	日躔				
七分 春分													驚蟄					
二十一 分 壁													四十二 室		黃			
七	五	三	一	初	十五	十三	十一	九	七	五	三	一	十九	十七	十五	十三	距	
四十七 奎				五十二 壁					室				赤					
一	十九	七	五	三	一	十六	十五	十三	十一	九	七	五	三	一			距	
三十八 分 奎													三十九 分 壁		室	分		
七	五	三	一	六	五	三	一	十五	十三	十一	九	七	五	三	一			經
乙亥				丁亥				辛亥				癸亥		分	金			
乾													亥		壬	正針		

立夏													穀雨													清明	日躔
七分													八分													六分	黃
胃													婁													奎	距
二	十三	十二	十八	六	四	二	十一	九	七	五	三	一	十二	十一	九	赤											
五十八						五十九												距									
三	三	一	十一	九	七	五	三	一	十三	十一	九	七	五	三	分												
五十八						五十九												經									
五	三	一	十一	九	七	五	三	一	十八	十六	十四	十二	十	八	分												
甲戌				丙戌				庚戌				壬戌				正											
辛				戌								乾				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分 小滿</p>															日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十分 畢 三十七分 昴</p>															黃					
九	七	五	三	一	八	七	五	三	一	初	十二	十一	九	七	五	三	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六分 畢 十七分 昴</p>															赤					
十	八	六	四	二	十一	十	八	六	四	二	十五	十三	十一	九	七	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八分 畢 十七分 昴</p>															分					
十五	十三	十一	九	七	五	三	一	四	二	十五	十三	十一	九	七	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丁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辛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癸酉</p>					分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庚 酉 辛</p>															正針					

日躔 黃 距 赤 距 分 經 分 金 正針

夏至 五分												芒種 六分					
井 三十分						參 五十二						觜 五十四					
九	七	五	三	一	初	九	七	五	三	一	十四	十二	十				
井 四十分						參 五十分						觜 七分					
十一	九	七	五	三	一	九	七	五	三	一	十七	十五	十三				
井 四十三						參 二十五分						觜 〇					
十一	九	七	五	三	一	十五	十三	十一	九	七	五	三	一				
甲申				丙申				庚申				壬申					
坤						申						庚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七分 小暑 三分 大暑 </div>												日躔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三十一分 柳 五十六分 鬼 </div>												黃					
三	一	初	四	三	一	二十九	二十七	二十五	二十三	二十一	十九	十七	十五	十三	十一	距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五十二分 柳 六分 鬼 </div>												赤					
七	五	三	一	三十二	三十	二十八	二十六	二十四	二十二	二十	十八	十六	十四	十二	距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三十三分 柳 六分 鬼 </div>												分					
七	五	三	二	十三	二	三十二	三十	二十八	二十六	二十四	二十二	二十	十八	十六	十四	十二	經
乙未				丁未				辛未				癸未				分金	
丁				未								坤				正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分 處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分 立秋</p>															日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十五分 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九分 星</p>															黃															
九	七	五	三	一	七	五	三	一	初	十六	十五	十三	十一	九	七	五	八	六	四	二	一	九	七	五	三	一	初	十六	十五	十三	十一	九	七	五	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十二 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九分 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六分 星</p>															赤
一	十六	十五	十三	十一	九	七	五	三	一	五	三	一	十二	十	八	八	六	四	二	一	九	七	五	三	一	初	十六	十五	十三	十一	九	七	五	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分 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十分 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十一 星</p>															分
四	二	十七	十五	十三	十一	九	七	五	三	一	四	三	一	十	八	八	六	四	二	一	九	七	五	三	一	初	十六	十五	十三	十一	九	七	五	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丙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庚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壬午</p>					分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丁</p>															正針

															日躔					
七分 秋分															六分 白露					
五十七 軫															五十八 翼					
七	五	三	一	十六	十五	十三	十一	九	七	五	三	一	十七	十五	十三	十一	距			
三十二分 軫															赤					
	十一	九	七	五	三	一	初	十八	十六	十四	十二	十	八	六	四	二	距			
七分 軫															分					
十四	十二	十	八	六	四	二	二十	十九	十七	十五	十三	十一	九	七	五	經				
乙巳					丁巳					辛巳					癸巳					分金
巽															丙					
巳															正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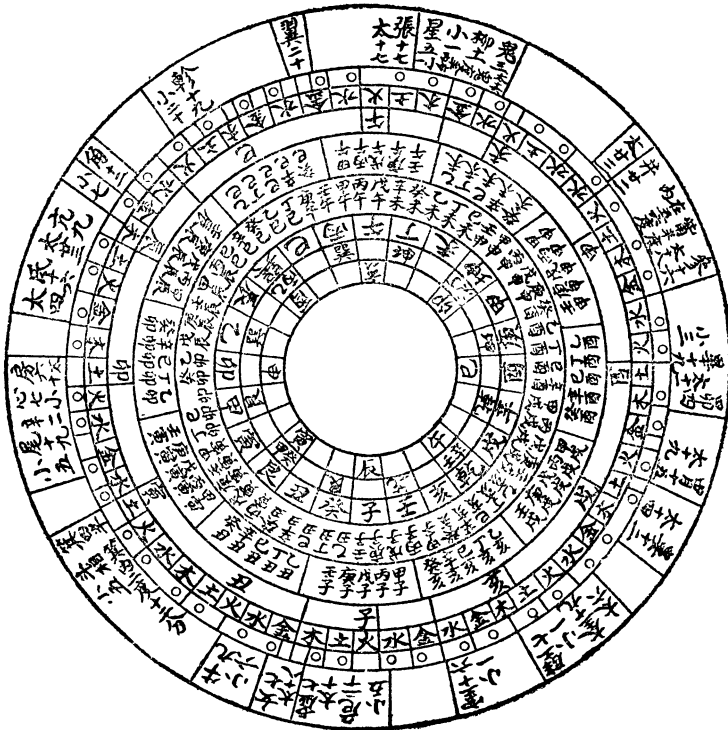
又按此層分經諸圖。雖以天常赤道合之於地。然究之不過虛有其理。其實天度十二宮。以赤極爲頂心。地理二十四山。以羅經立處爲頂心。固兩不相值。而羅經立處所值赤道以北之天頂。則又隨各省各處有遠近之不同。故論日月五星到山到向之實。必須各以弧矢割圓之法求之。但此層星度之說。於地理本無甚緊要。卽選擇中亦非要義。姑未暇及此。善於地理者。此層固可略也。

便用羅經定式

楊公設天盤二針。教人隨水逆順立向。後世失其本意。以訛傳訛。而穿穴紛紛。至於不可窮詰。此古人所不及逆料者也。此卷窮其根原。不得不詳列於盤。以抉紛紛之誤。然此理本非術士所易明。與其多一法致多一弊。又不若返諸初製以統括之。今更定爲便用羅盤之式。按前羅經總圖各層內。去其第五六天盤左右二層。仍改列先天經盤十二宮一層。則七層先天六十龍納音五行。及八層六十龍分金之一百二十位。皆統貫於此十二宮分。凡左水從各宮左邊立向。右水從各宮右邊立向。一目了然。自不犯

地支沖擊之病。而五行逆順生旺墓之十二位。亦劃然在目。一切紛紛之說。可以不生矣。如此則透地穿山。統於後天地盤而在內。納音分金。統於先天經盤而在外。綱舉目張。井然易識。且中縫二針。古人初未嘗列之於盤。不過以地盤轉動格之。如水左旋則左轉其盤。以丙午之縫當針之指。水右旋則右轉其盤。以午丁之縫當針之指。而二十四山加臨之干支。瞭然於目。故名之曰中縫二針。言二盤隨針爲轉移也。又何庸列之盤中耶。至分金百二十位。照前第五圖內之式。於一百二十格中。圈誌坐穴之四十八位。無庸更列甲子。蓋此四十八位。合線於七十二穿山所納之先天甲子。舉目卽見。古人本未嘗另列甲子。如後人之紛紛亂目。以致附會傳譌之說。愈出而愈謬也。又近時羅盤多列黃泉八煞。二層於二十四山之內。雖非羅經本製。然取其便覽。則亦不妨附列之。凡此便用一盤。層次井井。諸訣共備。苟能得形勢之真。隨方用之。左右咸宜。此外種種奇袤詭異之說。辨不勝辨。可以一概掃除。不必爲其所惑矣。

羅經圖



乾坤甲乙壬癸子寅辰午申戌十二山用紅字

艮巽丙丁庚辛丑卯巳未酉亥十二山用黑字

二十八宿十二宮。每宮分金十位。每位三度。每度六十分。角宿自辰宮第五度第四十八分起。

三元附錄

古人選擇用四柱造命之法。以補龍扶山相主爲重。而次及紫白九星。卽三元法也。日時三元。通書多誤。因附錄此於羅經諸圖之後。以備一端。要不必泥云。

三元之法。起於洛書九宮。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其法以洛書宮位。一白二黑三碧四綠五黃六白七赤八白九紫。合於河圖五行八卦方位。得坎一坤二震三巽四中五乾六兌七艮八離九之數。以次挨飛六十甲子。計六周五十四。不足甲子之六數。接連三甲子一百八十數。凡九宮二十周而復始甲子。此甲子三元之名所由立也。

年三元

年白之理。乃天一順行九宮。終始循環。分之有三元。合之止一氣。

如第一甲子年。一白居中宮。乙丑至乾。丙寅至兌。丁卯至艮。順行終古不息。則第二甲子行至坤。第三甲子行至艮。第四甲子復至中宮。每三甲子而一周。故分爲三元也。一白至坤。則四綠在中。一白至艮。則七赤在中。故起法捷訣。以上元一白。中元四綠。下元七赤。逐年逆尋。如上元甲子一白。中乙丑九紫。中元甲子四綠。乙丑三碧。下元甲子七赤。乙丑六白。起法從中宮逆尋。其實是天一之氣順行也。此益可見三元管運之說。非其本原。不足信矣。

一白逐年行九宮圖

上元	中	乾	兌	艮	離	坎	坤	震	巽
中元	坤	震	巽	中	乾	兌	艮	離	坎
下元	艮	離	坎	坤	震	巽	中	乾	兌

月三元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月白與年白同理。皆天一流行之氣也。以甲子己卯甲子己酉年前歲冬至甲子月起。一白居中宮。順行乙丑至乾。丙寅至兌。凡十五年。得一百八十月。而三元一周。至起法捷訣。則又只以三年計算。子午卯酉年。中宮正月起八白。丑未辰戌年。中宮正月起五黃。寅申巳亥年。中宮正月起二黑。逐月逆尋。如子午卯酉年。正月八白入中。二月七赤入中。三月六白入中。餘類推。蓋三年雖未滿一元。然三十六月。歷九宮四周。而子月一白。復至中宮。故從月建計算。用法最捷。非以三年為三元也。

一白逐月行九宮圖

子午卯酉年

兌 艮 離 坎 坤 震 巽 中 乾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丑未辰戌年

坎 坤 震 巽 中 乾 兌 艮 離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寅申巳亥年

巽 中 乾 兌 艮 離 坎 坤 震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時三元

白九宮法。冬至後用陽遁三元。一白坎。七赤兌。四綠巽三局。夏至後用陰遁三元。九紫離。三碧震。六白乾。三局如逢夏至前應置閏。則用陽遁二黑坤局。冬至前應置閏。則用陰遁八白艮局。坤艮屬土。寄于閏。兌巽以陰金陰木。附坎陽而行。乾震以陽金陽木。附離陰而行。八卦各一局。惟中五不用。此由天地自然之氣數。非人安排得如此也。

冬至前後甲子爲上元起一白。用坎水局。雨水前後甲子爲中元起七赤。用兌金局。穀雨前後甲子爲下元起四綠。用巽木局。如上元甲子日一白在坎。本宮起順行。乙丑一白坤。丙寅一白震。歷丁巳癸酉而復於坎。甲戌日二黑在坤。本宮起順行。乙亥二黑震。丙子二黑巽。至十日癸未而復於坤。甲申三碧順行十日。癸巳復於震。甲午四綠順行十日。癸卯復於巽。甲辰五黃順行十日。癸丑復於中。甲寅六白順行十日。癸亥至於乾宮止。中元甲子起七赤兌局。如前法六甲順行癸亥至於震宮止。下元甲子起四綠巽局。如前法六甲順行癸亥至於離宮止。卽於離宮接起夏至逆行。

夏至前後甲子爲上元起九紫用離火局。處暑前後甲子爲中元起三碧用震木局。霜降前後甲子爲下元起六白用乾金局。如上元甲子日九紫在離本宮之逆行。乙丑九紫艮。丙寅九紫兌。歷十日癸酉而復於離。甲戌八白逆行十日。癸未復於艮。甲申七赤逆行十日。癸巳復於兌。甲午六白逆行十日。癸卯復於乾。甲辰五黃逆行十日。癸丑復於中。甲寅四綠逆行十日。癸亥至於巽宮止。中元甲子起三碧震局。如前法六甲逆行。癸亥至於兌宮止。下元甲子起六白乾局。如前法六甲逆行。癸亥至於坎宮止。卽於坎宮接起冬至順行。

凡二至陰陽兩局各一百八十日。陽自坎一順行二十周。至離九而逆。陰自離九逆行二十周。至坎一而順。一九回環。坎離相接。約十一年半而贏一甲子。則二至前應置閏閏局用坤艮土。故二至常居此局六十日之中。甲午後一日至二日。漸至三日四日。仍須審前後兩甲子之遠近。超不過小。接不過大。假如二至後三元已周。而甲子過小。滿小雪前。去至日太遠。不當用超神而當置閏。又看後甲子。必須近在大暑大寒前。則閏

後可用接氣起上元。若過大寒後。或在太寒本日。皆遠不可接。仍以前甲子超神起上元。雖前甲子在小雪本日。或小雪前一日。亦不置閏也。

閏局用坤艮土者。冬至陽局。自坎一甲子順行起。六甲各三周。而癸亥止於離九。若無閏則離宮接起陰局。有閏則甲子又重歷坎一。應過一宮起坤二。順行六十日。至兌七癸亥止。甲子遇艮八。土局相因氣重。故自艮八過宮至離九。得夏至陰局上元而逆行矣。夏至陰局。自離九甲子逆行起。六甲各三周。而癸亥止于坎一。若無閏則坎宮接起陽局。有閏則甲子又重歷離九。應過一宮起艮八。逆行六十日。至震三癸亥止。甲子遇坤二。土局相因氣重。故自坤二過宮至坎一。得冬至陽局上元而順行矣。逢閏局甲子必過一宮相接。猶時家每宮三節。皆過一宮起甲子也。艮坤閏局無三元。蓋坎三元之一七四。得水金本局。離三元之九三六。得火木金局。艮起三元。則爲八二五。坤起三元。則爲二八五。土與土積。故不遞三元。亦自然之氣數也。

凡冬至在甲子日。及乙丑丙寅日者。至對冲之歲。而冬至在閏局中。夏至在甲子日及

乙丑日者。至對冲之歲。而夏至在閏局中。二至閏每相間。約九閏一周。而冬至復自甲子日起。故冬至常重一閏也。

置閏之理。以每歲節氣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歷元局三百六十日而贏。凡冬至初起甲子日。每歲贏五日三時有奇。約贏三十餘日。而局一閏。至十一年半。贏足一甲子。而得夏至。又十一年半。贏足二甲子。凡二十三年局再閏。冬至得甲子而稍過。又二十三年局再閏。冬至得甲子而過一日。又二十三年局再閏。冬至得甲子而過一日有餘。又二十三年局再閏。冬至得甲子而過二日。是冬至在丙寅而對冲之。閏在戊戌。爲閏局一終。越十一年而冬至復得甲子日起。凡一百有三年。贏足九甲子。符三元之數者。三合洛書九位之數。而閏局一周。

一周九閏。得冬至閏局五。夏至閏局四。符洛書奇偶之數。冬至閏局陰逆行。陽在陰中。夏至閏局陽順行。陰在陽中。

嘉慶元年丙辰十一月二十三日冬至初起甲子上元正局

年月三元。皆以一白自中宮起。順行九宮。日時則皆以一白九紫。各自本宮順逆起行。不入中宮起。蓋年月係統局。故天一之氣自中宮流行。渾淪而無間。若太極之涵育萬象者然。至日家三百六十日。統於冬至夏至。分爲二氣。每氣三元。自坎北離南。左旋右轉。各循其起止之方。故各自本宮起行。此亦天地自然之氣數。若太極之有兩儀者然。時家則四千三百二十時。凡甲子七十二周。得三元者二十四。以應二十四氣。分隸於八節。各循洛書八方之數。左旋右轉。三三遞接以爲起止。此亦天地自然之氣數。若兩儀之有八卦者然。故自中宮起者。有似於一氣之流行也。自本宮起者。有似於二氣之推盪也。三元之理。蓋亦微矣。

時分八節。節統三氣。氣統三元。而九局備。陽局三十六。始於一。終於九。而陰局之九接之。陰局三十六。始於九。終於一。而陽局之一接之。此亦一九回環。坎離相接。自然之氣數也。夏至前逢閏局爲六三九。上元閏六。合坎一之成數。中元閏三。左宮正數。下元閏九。則坎之通於離也。冬至前逢閏局爲四七一。上元閏四。合離九之生數。中元閏七。右

宮正數。下元閏一。則離之通於坎也。亦自然之氣數也。

時局五日一元。凡二至本日起上元爲正局。至在元後。則用超局。元在至後。則用接局。元在至前過十日。則用閏局。止後必超。超多則閏。閏後必接。自然之序也。

凡冬至日起上元正局。隔一歲而元在冬至前十日。約三歲而又前十一日。又約三歲而又前十二日。以漸或至十三四日止。凡三四閏。皆在冬至前。夏至接起上元正局。如前法。漸至十一二日止。凡三四閏。皆在夏至前。如是相間。總以二至本日得上元爲始。超不過十。接不過五。凡二至本日得下元甲巳。則本局上元。過十日而可閏後局。上元後五日而可接以後二三閏局。二至漸過下元後一二日或三日。接氣愈近。若至在下元前一日。則後元過五而不可接。前元連十而尙可超。故閏局以下元日進退爲準也。凡九局循環。皆生於二氣中。渾天六十甲子之數。不生於二十四氣。正超閏接。特依節氣以分限立名。後人據之。拆補者。謬也。

通書日白法。冬至中宮上元起一白。中元七赤。下元四綠。逐日順尋。夏至中宮上元起

九紫中元三碧。下元六白。逐日逆尋。是冬至一白。自中逆行。夏至九紫。自中順行。陰陽之行。逆順相反。一由誤用陽順陰逆之義。不知中宮捷訣。氣順行者。法逆尋。氣逆行者。法順尋也。一由古法。冬至甲子中。乙丑巽。丙寅震。夏至甲子中。乙丑乾。丙寅兌之文。蓋一白順起本宮。則中宮伏位。至坤則巽中。至震則震中。九紫逆起本宮。亦中宮伏位。至艮則乾中。至兌則兌中。彼不知其義。而誤以一白自中而巽而震。九紫自中而乾而兌也。

通書時白法云。冬至子午卯酉日甲子時。加坎位飛。辰戌丑未日甲子時。加七赤起。寅申巳亥日甲子時。加四綠棲。蓋誤會冬至一七四之義。而不知陽局寅申巳亥日甲子之必不能加四綠。辰戌丑未日除清明立夏外。其三十局甲子之必不能加七赤也。夏至誤會九三六之義亦然。即使甲子甲字。或係誤寫。但以子時三日起算。如月白三十六月。四用九宮之例。則又不應與彼日白法之陽逆行陰順行相反。若以日上起時。例於年上起月。則日白既不與年白同例。起時又安得與起月同例。且日白古法。既隨二

至水宮分行。則時白自隨入節本宮分行。不復如年月自中宮起。蓋年月皆一氣之統局。日時皆二氣之分局。統局以中宮為起。止。分局則各以其方為起。止。統局則天一之氣。宮中流行。常貫達於九宮。分局則天一之氣。以時出大於中宮。而陰陽闔關往來動靜之理寓焉。故陽以戌出。陰由巳入。亦中宮自然之數也。

立春	二五八
立夏	一四七
立秋	九三六
立冬	八二五
春分	七一四
夏至	六〇三
秋分	五九二
冬至	四八一

大暑 四一七

小暑 五二八

立秋 六三九

坤 二

離 九

震 四

中 五

震 三

乾 六

坎 一

艮 八

冬至 一七四

小寒 二八五

大寒 三九六

立春	八五二
雨水	九六三
驚蟄	一七四
春分	二八五
清明	四一七
穀雨	五二八
立夏	四一七
小滿	五二八
芒種	六三九

黑赤六白 一白六白黃 紫黃綠 八白綠碧 赤碧黑
甲紫黃一白 八白綠紫 赤碧八白 六白黑赤 黃一白六白巳
綠碧八白碧 黑赤 黑一白六白 一白紫黃 紫八白綠

六白黑一白 黃一白紫 綠紫八白 碧八白赤 黑赤六白
己綠紫黃 碧八白綠 黑赤碧 一白六白黑 紫黃一白甲
八白赤碧 赤六白黑 六白黃一白 黃綠紫 綠碧八白

通書云。山向修方。值紫白吉。又云。一白屬水。申酉戌亥子年月爲有氣。辰年月入墓。凶。六白屬金。巳午未申酉年月有氣。丑年月入墓。凶。八白屬土。申酉戌亥子年月有氣。辰年月入墓。凶。九紫屬火。寅卯辰巳午年月有氣。戌年月入墓。凶。
又云。一白入中宮。不作坎暗建煞。六白入中宮。不作乾暗建煞。八白入中宮。不作艮暗建煞。九紫入中宮。不作離暗建煞。按暗建乃中宮星之本方。卽太歲一星之本方。及

大月建方也。不作者。不造作修方之意。然暗建。又不如暗破更凶。卽暗建之對方。五黃所在也。

又云。一白在中宮。不作中宮受克煞。六白在離。不作正南受克煞。八白在震。不作正東受克煞。九紫在坎。不作正北受克煞。按此言吉星受克。亦不吉也。又按宮克星似輕。星克宮似重。修造宜皆忌之。

又通書有交劍煞。謂金與金同位。六白在兌。七赤在乾是也。有鬪牛煞。謂金土與木同位。六白七赤八白二黑五黃在震巽是也。

按三元九星。乃陽宅修造之要。葬法但避五黃到山。餘可不忌。

增修補註本國全史

正續歷代通鑑輯覽

全書計三千餘頁有光紙分訂六十四冊合裝六函連史紙分訂四十冊合裝四函連史紙定價十四元有光紙定價十元

我國編年之史詳略得中合於學校參攷學子自修之用者向惟御批通鑑輯覽本編依據此書去疵取瑜上起三朝下迄明末不推重君主不侈述災祥益以有清二百六十八年之事實凡一百四十卷不繁不簡應有盡有共和國民皆當瀏覽優點如下

- 一曰補 原書至明末三王而止清入關以前遼東之敗太宗之死皆諱而不言本書廣徵譯籍東華錄及名家文集筆記百十餘種為補有清一代事實計二十四卷凡原書所諱言者悉行補入
- 二曰刪 原書於無關治亂興廢之事如日蝕地震帝室瑣事臣工頌揚之語記載蕪穢概從刪削
- 三曰正名 原書於崇禎十七年即用並系例本編斷自前都之亡為明亡弘光一朝專系諸明刪去原書綱首明字而寇陷攻克諸書法亦一律訂正
- 四曰訂誤 原書所載地名小注一以乾隆朝行政區域為準民國多所更改凡地名之加釋者一律改從今制其失注誤注之處並皆釐補

文 明 書 局 發 行 各 省 中 華 書 局 代 售

